

股票代碼：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107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gigastorag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陳繼明／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gigastorage.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敏敏／投資課長
電子郵件信箱：ir@gigastorage.com.tw
電 話：(03)598-5510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3)598-5510
新 豐 廠：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 18 號
電 話：(03) 598-5510
轉投資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356 Moo7, Tathoom, Srimahaphot Distric,
Prachinburi, Thailand
電 話：66-3748-11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 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智忠、許新民會計師
地 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E-3
網 址：<http://www.ey.com/tw>
電 話：03-688567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http://www.gigastorag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8
一、財務狀況分析	268
二、財務績效分析	26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27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07 年度，中國國家能源局在 107 年 5 月 31 日，發布《關於 2018 年太陽能發電有關事項通知》政策，除限制規模外，也降低補貼金額，太陽能系統規模縮減造成庫存累積，引發拋貨及跌價潮，自 6 月份起各廠家順勢安排檢修，透過降低供給，來控制供需失衡。整體太陽能供應鏈平均售價皆大幅滑落，造成太陽能業者大幅虧損。本公司在如此嚴峻之競爭環境中，決定提列矽晶片設備減損共計 9.06 億元，並預計減資約 39.27% 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今年將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為台灣太陽能產業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面對多變的太陽能景氣循環，積極迎向春暖花開。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針對 107 年營業報告及 108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93.79 億元，較 106 年度 126.09 億元減少 32.3 億元，107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 1,428,791 仟元，每股盈餘(4.21)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損減少損失 1,209,89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不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895,260)	1,037,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021,144)	(23,0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869,460	(2,256,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09,133)	(1,23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410	5,824,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4,586,762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037,824 仟元，主係本年度因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3,090 仟元，主要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投資能源材料橫向策略聯盟致現金流出，另處分子公司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現金流入，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合併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56,535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司償還長短期借款增加現金流出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5)	(8.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79)	(36.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7.17)	(62.87)
純益率(%)	(21.84)	(23.06)
稅後每股盈餘(元)	(7.78)	(4.21)

本公司 107 年度因中國 531 新政致太陽能市場需求下滑，營業收入單價及銷售量下跌致產品獲利減少及業外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使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為虧損，但因本公司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三審抗告成功，故就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迴轉認列其他收益，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皆較 106 年度增加。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立基於材料科學領域研發，發展如太陽能、LED、觸控面板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目前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低溫銀膠方面，已開發量產可用於 LED 固晶封裝材料、觸控面板導電電極、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封裝材料及生技領域。國內大廠商陸續量產後，將成為指標之通過認證材料，搭配各家客戶製程參數以提供最佳客製化材料。

二、108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擴大業務策略開發長期合作客戶，配合集團多項材料產品以及國內外電廠投資案，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高效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透過本公司長年耕耘太陽能電站，積極開發國內電站工程服務，並掌握今年產業景氣復甦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計劃

因應去年中國政府政策，太陽能產業需求急凍引發拋貨及跌價潮，台灣矽晶片價格已無競爭力，本公司今年將積極轉型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依政府

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達 20%，每年預估太陽能裝置量需達 2GW 以上，且屋頂型已開發多年，為達到政府目標，未來勢必新增大型地面電站，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今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佔營收比將大幅提升，另外導電漿料受太陽能市場於 107 年停滯成長影響但因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歐美及其他新興市場客源下，估計可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並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銷售目標可望穩定維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上游高效材料開發及高獲利率之材料設計開發為主，並運用財務優勢投資下游電廠穩定報酬率為輔。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獲取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海內外電廠的投資及興建，亦朝規劃藍圖執行，努力以財務結構面健全發展各項節能環保的上游材料產品。另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補助政策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大，短期容易造成供需波動影響；但長期成長性因替代能源成本下降及安全與永續性將持續成長，世界各國太陽能發電比重升高。全球太陽能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

太陽能電池產品主要消費地區目前仍以中、美、日本及歐洲市場為主，中國政府未來將採取嚴控指標方式，但 2019 年中國裝置量預期仍有 35~40GW，其中集中式地面電站裝置量預計達到 20GW，主要由領跑者基地貢獻；美國市場因 30% 太陽能投資稅減免 (Investment Tax Credit) 將於 2019 年底開始降低，預期今年美國市場仍可成長達 14%；歐盟於 2013 年起對中國的太陽能板徵收最高 64.9% 的反傾銷稅和最高 11.5% 的反補貼稅，於去年九月到期後結束，預估歐洲市場今年進入復甦，全境需求量約在 11GW 左右。

雖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快速，但本公司擁有穩健財務結構及營運能力，今年目標透過電站工程服務可提升毛利；再加上子公司碩禾電材導電漿產品全球市佔率在市場激烈競爭下維持穩定需求量，持續獲利以挹注貢獻本公司，能領先競爭同業達成穩健獲利成長目標。

針對上述各項外部環境變化，不畏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大，仍堅持在各項成本採取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機制。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各國法規變動、總體經濟情況與同業競爭情形，並作適當財務規劃以規避匯率及利率等波動風險，以減低對公司的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6 年	1.設立於台北市，資本額新台幣壹億零壹佰貳拾柒萬元。 2.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由 7 人增至 9 人，監察人由 2 人增至 3 人。 3.股票獲准公開發行。 4.現金增資肆億參仟參佰貳拾玖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億參仟肆佰伍拾陸萬元。 5.新竹湖口廠興建完成，並遷址至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內，開始從事可錄式光碟片製造及銷售業務。 6.自行開發 CD-R 綠片、藍片、金片之量產技術，並銷售全世界，為國內首家同時具有量產技術能力生產 CD-R 藍片、綠片、金片之製造廠。
87 年	1.現金增資貳億陸仟柒佰貳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捌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2.自行開發 2 倍速 CD-RW 量產技術，並銷售全世界。
88 年	1.榮獲 IS9002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合格。 2.現金增資參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壹佰捌拾肆萬元。 3.湖口二廠破土整地。 4.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陸佰壹拾壹萬捌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陸仟柒佰玖拾伍萬捌仟元。 5.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高密度可錄式 DVD-R 光碟片開發計畫”補助。 6.現金增資壹億參仟貳佰零肆萬貳仟元實收資本增至壹拾肆億元。 7.獲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取得屬科技事業之意見書。 8.榮獲 ISO9001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合格。 9.在美國設立 100%持股之國碩美國子公司，擴展北美市場經營通路。 10.投資宏大國際與通路商結合，拓展亞洲市場。 11.二廠一期廠房(廠房 5000 坪)完成。 12.完成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高密度可錄式 DVD-R 光碟片開發計畫”。
89 年	1.以科技類股正式掛牌上市。 2.成立系統開發部，進軍資訊家電產業，多角化經營。 3.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肆億玖仟零玖拾柒萬捌仟元，實收資本增至壹拾捌億玖仟零玖拾柒萬捌仟元。 4.轉投資達邁科技，正式跨入半導體材料領域。 5.現金增資肆億元，實收資本增至貳拾貳億玖仟零玖拾柒萬捌仟元。
90 年	1.完成開發 MP3 數位音樂播放機。 2.完成開發多功能光碟對拷機。 3.成立多媒體業務部，延伸光碟產品之觸角(強化 DVD 相關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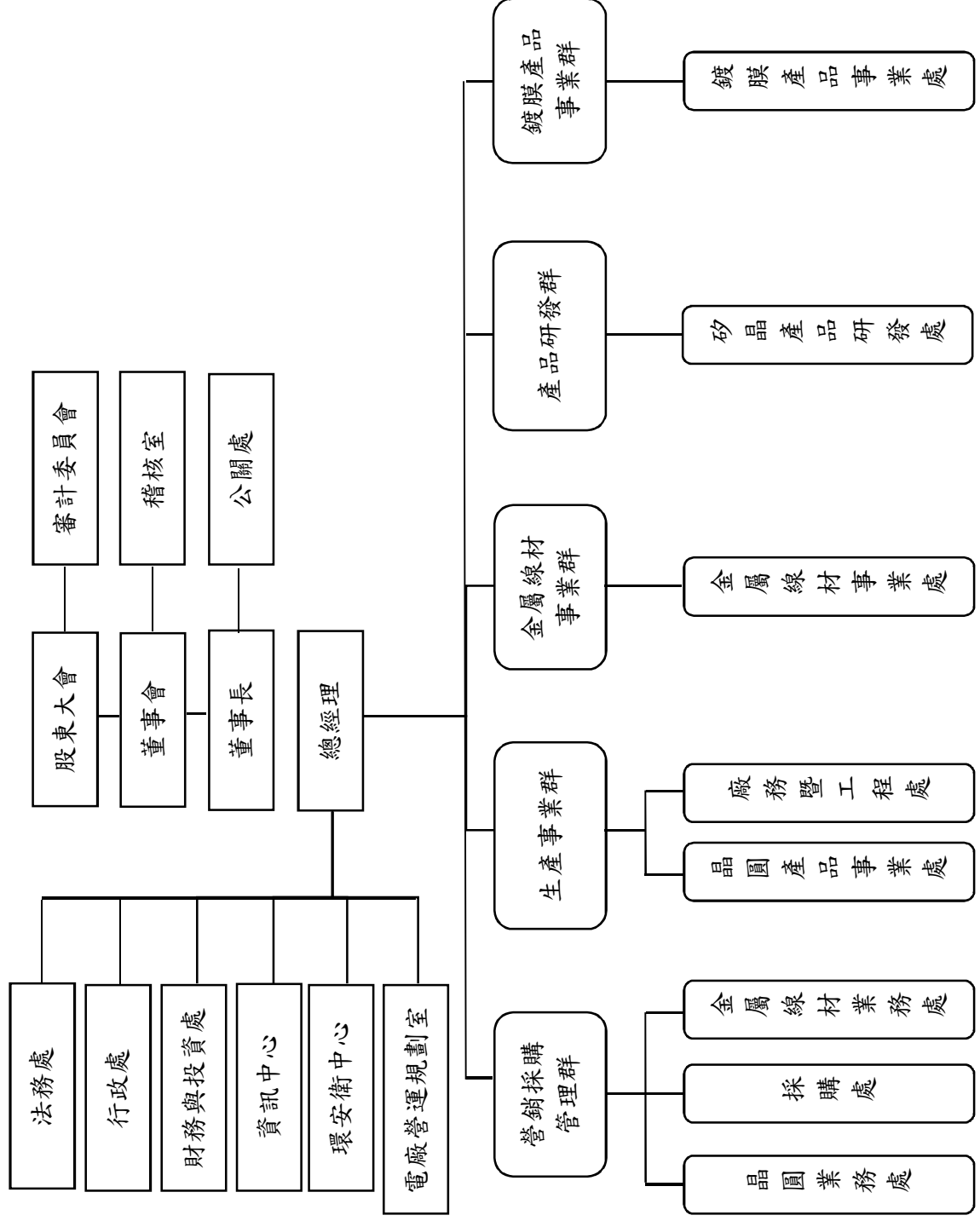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4.銖德集團取得逾 10%股權，並於五月股東會改選取得 4 董 2 監席次，雙方更密切合作。
91 年	ERP 系統上線。
92 年	1.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貳千萬元。 2.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初判飛利浦對我提出禁制令申請敗訴。 3.導入電子表單(easyflow)系統。
93 年	1.二廠 B 棟動土、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參千萬元。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定准予本公司申請特許實施飛利浦公司在我國之部分專利。 3.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終判飛利浦對本公司所提禁制令申請敗訴確定。
94 年	1.二廠 B 棟完工。 2.成立鍍膜事業部。
95 年	1.向工業局申請科專計畫投入太陽能用導電膠開發。 2.泰國投資設廠，建立海外生產基地。
96 年	1.成立光伏部與光學膜材部。 2.與飛利浦公司就 CD-R 產品之訴訟達成和解。 3.完成太陽能導電鋁膠之量產與銷售。 4.太陽能導電銀膠取得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補助。
97 年	1.募集完成第一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9,700 萬元)。 2.太陽能導電膠部門受讓予子公司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募集發行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貳仟伍佰萬元。
99 年	1.成立矽晶材料事業部。 2.向台灣工業銀行等 8 家銀行辦理 11.4 億元聯貸案。 3.完成矽晶片量產與銷售，正式跨足太陽能材料業。
100 年	1.現金增資 7.35 億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7.5 億元。 3.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300MW/年。
101 年	1.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7 億元。 3.建置完成全台灣第一大單一面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台南學甲電站。
102 年	1.收購威富光電(股)公司。 2.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600MW/年。 3.轉投資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購買日本福島高爾夫球場，擬建置約 17MW 太陽能發電系統。
103 年	1.發行國內第二次交換公司債 4.5 億元。

年度	重要紀事
	2.轉投資公司建置完成日本千葉首座海外太陽能電場。 3.籌組完成 35 億日幣永和電力福島太陽能電場聯貸融資案。
104 年	1.日本福島 17MW 併網完成，開始售電。 2.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105 年	1.於中國大陸轉投資成立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轉投資成立碩鑽材料(股)公司。 3.轉投資公司 Sunshine Solar 於菲律賓建置約 50MW 太陽能發電站。
106 年	1.砂漿切割全面轉進鑽石線切割。 2.廢止南科分公司登記。 3.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 12 億元。 4.分割低溫固材事業部門讓與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107 年	1.子公司碩鑽轉投資華旭光電(股)公司。 2.處份三廠土地及建物。 3.與飛利浦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權案，三審抗告成功。 4.結束矽晶、長晶及切晶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公關處	綜理公司對外與投資人及媒體之關係，負責公司公關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環安衛中心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提供安全且符合污染防制標準之工作場所。
法務處	公司法律訴訟、法律及專利相關事宜諮詢、合約審查。
行政處	人員聘僱、任用、薪資管理、教育訓練、總務等業務。
財務與投資處	負責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稅務處理、成本分析及資金調度、出納及投資策略、轉投資公司管理業務、股務作業。
資訊中心	電腦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維護、控制及管理與系統軟體開發等。
電廠營運規劃室	負責電廠開發之業務。
生產事業群	負責晶圓產品之生產、品管、客服及支援等業務。
金屬線材事業群	負責金屬線材之生產、品管、客服、研發及支援等業務。
產品研發群	負責矽晶片研發業務。
鍍膜產品事業群	負責鍍膜產品之生產、品管、客服、研發及支援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08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繼明	男	105.6.23	3 年	99.6.25	6,095,655	1.80%	6,995,655	2.06%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註 1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繼興 謝金原 陳素惠	兄弟 姻親 姊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繼興	男	105.6.23	3 年	90.5.14	1,392,801	0.41%	1,291,801	0.38%	49	0.00%	-	-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註 2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謝金原 陳素惠	兄弟 姻親 兄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金原	男	105.6.23	3 年	96.6.13	1,385,251	0.41%	1,414,251	0.42%	444,756	0.13%	-	-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教授	註 3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陳繼興 陳素惠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素惠	女	105.6.23	3 年	104.6.22	4,583,199	1.35%	5,559,199	1.64%	-	-	-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臺大醫學院生化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稽核室主任	註 4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陳繼興 謝金原	姊弟 兄弟 姻親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文治	男	105.6.23	3 年	96.6.13	824,668	0.24%	824,668	0.24%	100,476	0.03%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上瑞投資 (有)公司 代表人: 鄭宏輝	男	105.6.23	3 年	99.6.25	800,050	0.2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6	不適用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魏德和	男	105.6.23	3 年	105.6.23	1,088,000	0.32%	550,000	0.16%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東訊公司電腦中心主任 全穩精密科技資訊部經理 國聯光電資訊部經理 倫飛電腦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明郎	男	105.6.23	3 年	105.6.23	67,531	0.02%	40,531	0.01%	-	-	-	-	中華大學技管理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台灣開廣(股)公司破材部主任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簡瑞耀	男	105.6.23	3 年	105.6.23	16,000	0.00%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譜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05.6.23	3 年	105.6.23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是方電訊財務部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董事長陳繼明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王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董事長、禾碩農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2：陳繼興董事兼任本公司公關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3：謝金原董事兼任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 4：陳素惠董事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5：陳文治董事兼任願景國際事業(股)董事長、願景國際陶瓷(股)公司(越南)董事長、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薩摩亞)董事長、昌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雄暉(股)公司董事長、春象投資(股)公司董事、順利磁磚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6：上瑞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代表人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辭任。

註 7：王明郎獨立董事兼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註 8：簡瑞耀獨立董事兼任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註 9：陳俊良獨立董事兼任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處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繼明			V					V	V				V	V	無
陳繼興			V			V		V	V				V	V	無
謝金原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素惠					V				V	V	V		V	V	無
陳文治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上瑞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魏德和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王明郎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簡瑞耀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董事上瑞投資(有)公司及其代表人:鄭宏輝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辭任。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俊	男	93.8.1	13,152	0.00%	-	0.00%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Global Acetech Co. Ltd 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盛允	男	96.2.1	368,339	0.11%	-	0.00%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台灣玻璃公司儀控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永祺 (註 2)	男	99.6.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如惠	女	100.1.28	40,330	0.01%	317	0.00%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統一企業會計部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蔡志萍	女	105.6.4	1,820	0.00%	-	0.00%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財會主管	利高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禾碩綠電(股)公司監 察人、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 1：楊盛如副總經理於 107 年 2 月 1 日辭任。

註 2：許永祺協理於 107 年 5 月 1 日辭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107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損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繼明	0	0	0	0	0	190	0.0035	0.0133	3,618	3,618	0	0	0	0	0	0.2567	0.2664	無	
董事	陳繼興	0	0	0	0	0	150	0.0035	0.0105	1,610	1,610	0	0	0	0	0	0.1162	0.1232	無	
董事	謝金原	0	0	0	0	0	50	0.0035	0.0035	0	0	0	0	0	0	0	0.0035	0.0035	無	
董事	陳素惠	0	0	0	0	0	150	0.0035	0.0105	0	0	0	0	0	0	0	0.0035	0.0105	無	
董事	陳文治	0	0	0	0	0	50	0.0035	0.0035	0	0	0	0	0	0	0	0.0035	0.0035	無	
董事 (註 2)	上瑞投資 (有)公司 代表人： 鄭宏輝	0	0	0	0	0	30	0.0021	0.0021	0	0	0	0	0	0	0	0.0021	0.0021	無	
董事	魏德和	0	0	0	0	0	50	0.0035	0.0035	0	0	0	0	0	0	0	0.0035	0.0035	無	
獨立 董事	王明郎	240	451	0	0	0	220	0.0252	0.0470	0	0	0	0	0	0	0	0.0252	0.0470	無	
獨立 董事	簡瑞耀	240	451	0	0	0	220	0.0252	0.0470	0	0	0	0	0	0	0	0.0252	0.0470	無	
獨立 董事	陳俊良	240	451	0	0	0	220	0.0252	0.0470	0	0	0	0	0	0	0	0.0252	0.047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 2：上瑞投資(有)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繼明、陳繼興、謝金原、陳素惠、陳文治、魏德和、鄭宏輝、簡瑞耀、陳俊良	陳繼明、陳繼興、謝金原、陳素惠、陳文治、魏德和、鄭宏輝、簡瑞耀、陳俊良	陳繼興、謝金原、陳素惠、陳文治、魏德和、鄭宏輝、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	陳繼興、謝金原、陳素惠、陳文治、魏德和、鄭宏輝、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繼明	陳繼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105 年度本公司因已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繼明	8,958	9,482	324	324	1,265	1,265	0	0	0	0	0.74%	0.77%	無
副總經理	楊盛如(註 2)													
副總經理	黃頌修													
副總經理	鍾高原													
副總經理	林江清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 2：楊盛如副總經理於 107 年 2 月 1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盛如	楊盛如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繼明、黃頌修、 鍾高原、林江清	陳繼明、黃頌修、 鍾高原、林江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0.26%	0.41%	0.46%	0.55%
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0.30%	0.30%	0.74%	0.77%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改為審計委員會制，故已無設置監察人。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核定後送董事會決議，而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繼明	6	0	100%	
董事	陳素惠	6	0	100%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3	1	75%	107年8月15日辭任，應出席4次。
董事	陳文治	3	3	50%	
董事	陳繼興	6	0	100%	
董事	謝金原	4	2	66.67%	
董事	魏德和	1	5	16.67%	
獨立董事	王明郎	6	0	10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07.02.09	第八屆第 12 次	委任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案 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 擬通過 106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3.29	第八屆第 13 次	增訂「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案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本公司擬申請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器設備售後租回融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5.10	第八屆第 14 次	擬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土耳其晶圓電池廠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8.08	第八屆第 15 次	本公司擬為泰國子公司(GAT)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12.20	第八屆第 17 次	一〇七年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擬處分本公司三廠土地及建物案	
		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繼明、陳繼興、蔡志萍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審議委任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案及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	利害關係人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陳繼明、陳繼興、蔡志萍	10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審議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利害關係人	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供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度召開二次會議。審計委員會 107 年度共召開五次會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明郎	5	0	10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2.09	第一屆第 7 次	1.擬通過 106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3.29	第一屆第 8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增訂「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 5.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本公司擬申請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器設備售後租回融資案		
107.05.10	第一屆第9次	1.擬辦理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土耳其晶圓電池廠投資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8.08	第一屆第10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為泰國子公司(GAT)背書保證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12.20	第一屆第11次	1.一〇七年會計師公費案 2.擬處分本公司三廠土地及建物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3.29	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7.05.10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7.08.08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107.11.09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2.09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106年度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 說明：溝通內容為針對新式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107.12.20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107年度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 說明：溝通內容為針對新式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能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問題。惟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公司每月確認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並依股代提供之股東名冊，與大股東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以建立良好的投資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教育宣導課程，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明訂有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十一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來自學術、產業及財會相關背景人士等，具備不同領域專門知識、技能及素養，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gigastorage.com.tw)，揭露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其他應公告申報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及法人說明會之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權益之決策資訊，並已按法令選派適當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
-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明訂與客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 (六) 本公司秉持ISO 14001環境管理之精神，致力環保要求，承諾並提供合法規定之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杜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等可預見之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 (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各董事進修情形、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等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制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位於66%~80%，108年度仍將著重改善平等對待股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王明郎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簡瑞耀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明郎	2	0	100%	
委員	簡瑞耀	2	0	100%	
委員	陳俊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對於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皆為同意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選出第三屆委員，3 位委員皆連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本著發揮愛心，回饋社會之精神，針對國內外重大天災人禍，本公司亦本著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捐款協助賑災及急難援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目前尚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責單位，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狀況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領域相關課程，公司每年依員工需求安排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法律、管理、溝通協調、職場倫理、勞工安全及環保等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事(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設行政處管理部、環安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但並無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每季舉辦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倫理，並與公司內部網站結合，員工可輕易查詢相關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也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積極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本公司設有環安衛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為執行污染防治管理及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國碩集團及碩禾集團分別於2018年8月、11月順利通過ISO 14001:2015追蹤驗證。國碩及碩禾集團各公司之生產過程管理系統運作，國碩及碩禾集團各公司之生產過程管理系統所衍生的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境污染，皆受到控制，並依法委託環保署認可檢測機構檢測，確認妥善處理後廢氣、廢水可達法令排放標準。生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過程中產出的廢棄物皆分類後委託合格清理公司清理。 為辨識危害、評估風險，以降低未來的傷殘、疾病等風險，公司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期望連結企業策略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健康的職場所，並持續提升職安衛績效。國碩及碩禾分別於2018年11月、2019年1月順利通過ISO 45001:2018驗證。 (三)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氣候，已對世界與台灣造成衝擊，能資源有限也造成各企業經營成本提升，讓人類社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集團公司為節省能資源使用，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之持續改善計劃及活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激發員工潛能並培育優秀人才，針對不同性質、專業及職級的員工，提供各類工作所需之教育訓練，建立完整之職能培訓計劃，並持續檢討與增修職能項目及培育之課程，以提升及強化能力，幫助員工職涯發展及進修取得晉升時必要之技能。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作業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不得有欺騙、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處理後續，提供客戶良好的申訴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主要提供太陽能產品，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產品確實遵守國際發布之環境保護法令規範，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產出符合RoSH法規指標。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已將RoHS相關規範納入採購供應商評核要項，落實與供應商共同善盡社會交易責任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未包含左列條款，但本公司每年對主要供應商皆安排定期稽核，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則無法通過過稽核。	未來供應商契約將與法務及採購研討加註相關條款之可行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 www.gigasolar.com.tw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目前尚未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參與新竹縣家扶中心義賣活動，所得全數捐贈家扶中心、107花蓮大地震捐款。 捐款興學：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團、馬階醫院種子培訓、清華大學材料系活動、以及本公司附近社區中興國小國語日報贊助等皆是受贈對象。 捐助公益團體：包括新竹縣家扶中心、世界和平會、社團法人救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等。 傳統矽晶片係以鋼線、砂漿進行切片，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大量廢水及污泥，且耗時耗能，國碩集團為支持政府綠能政策，及秉持潔淨能源產業耕耘理念，2018年已全面以鑽石線進行切片，並進行切片廢水處理改善工程，以減少污泥產生量。國碩集團將持續以低碳節能環保為目標，並不斷在產品及技術方面創新研發，為國內綠色產業注入新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 9000、14000、RoHS之認證合格。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收受回扣、侵佔公款等，透過行為準則的推動與落實，使公司成功實現經營理念與達成各項營運目標，進而確保本公司股東、利害關係人與客戶的權益，同時於商業運作機制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其他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增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中對於全體同仁的尊重與保障。 (二)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三)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每筆公益慈善捐贈、贊助款項，皆已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往來對象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交易之進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 (三) 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於董事會遇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尚在研議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有與利害關係時，皆有遵守規定自動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皆能向管理階層反應，以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會計單位並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並設有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五) 目前尚未針對誠信經營進行內外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人資單位及動員例會等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及溝通；本公司訂定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公告全體同仁。 (二) 本公司各職責單位會以公正之態度調查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檢舉事項、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保密。 (三)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	雖未制定明文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有公告發布相關政策，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但尚未有推定成效的內容。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但尚未有推定成效的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其他相關規章規範，本公司本著公平、誠實、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未來將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內容。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上傳本公司官網:www.gigastorag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有。

2.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 1)
董事長	陳繼明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107/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董事	陳繼興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董事	陳素惠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董事	謝金原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宏輝 (註 2)	-	-	-	-	不適用
董事	陳文治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董事	魏德和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7/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0	是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7/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保全程序於智財權訴訟之應用與實例	3.0	是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0	

註 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2：鄭宏輝董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辭任。

3.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無

4.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 21-24 頁、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含委託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虧損撥補表案。

執行情形：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3) 通過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4) 通過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一年，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擬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02.09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 委任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案 2. 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 3. 擬通過 106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案 4. 承認本公司經理人辭任案 5.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及資本支出計畫 6. 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依左列內容執行
107.03.29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增訂「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 5.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本公司擬申請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器設備售後租回融資案 7. 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8.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事宜 9.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依左列內容執行
107.05.10 第八屆	1. 擬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依左列內容執行

第十四次	3.土耳其晶圓電池廠投資案 4.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5.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7.承認本公司經理人辭任案	
107.08.08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擬為泰國子公司(GAT)背書保證案 2.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3.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4.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	依左列內容執行
107.11.09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案 2.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依左列內容執行
107.12.20 第八屆 第十七次	1.一〇七年會計師公費案 2.擬處分本公司三廠土地及建物案 3.委任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4.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擬通過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依左列內容執行
108.01.28 第八屆 第十八次	1.擬通過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認列資產減損案 2.泰國子公司(GAT)增資案 3.擬與泰國子公司(GAT)取得機器設備並出售處分案 4.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5.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及資本支出計畫 6.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依左列內容執行
108.03.28 第八屆 第十九次	1.委任經理人 108 年度薪資調整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4.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5.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8.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9.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0.擬將本公司 100%持有之兩家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11.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2.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依左列內容執行

	13.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4.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事宜 15.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6.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108.05.10 第八屆 第二十次	1.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不繼續辦理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4.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董監事暨經理人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擬購買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依左列內容執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以有上重大訊息為主，投資人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楊盛如	89.03.01	107.02.01	轉任芯和董事長
稽核主管	廖盛吉	105.07.11	108.02.12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許新民	107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422	422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310	-	3,31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3,310	0	0	0	422	422	107 年	
	許新民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繼明	-	-	800,000	-	106.1.23 兼任總經理
董事	陳文治	-	-	-	-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任期自 105.6.23 至 107.8.15 辭任，故其股權揭露至 107.8.15
	代表人：鄭宏輝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繼興	-	1,055,000	(24,000)	(100,000)	-
董事	謝金原	-	-	-	-	
董事	陳素惠	-	-	757,000	-	
董事	魏德和	-	-	5,000	-	
獨立董事	王明郎	-	-	(27,000)	-	
獨立董事	簡瑞耀	-	-	-	-	
獨立董事	陳俊良	-	-	-	-	
副總經理	楊盛如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7.2.1 解職，故其股權揭露至 107.2.1
副總經理	鍾高原	7,779	-	-	-	
副總經理	林江清	-	-	-	-	
副總經理	黃頌修	3,983	-	-	-	
協理	蔡明俊	-	-	-	-	
協理	張如惠	11,180	-	-	-	
協理	許永祺	(35,845)	-	不適用	不適用	107.5.1 解職，故其股權揭露至 107.5.1
協理	楊盛充	-	-	-	-	
財務會計 主管	蔡志萍	1,820	-	-	-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陳繼興	設定	107.02.0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擔保品設質專戶	無	1,05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繼興	解除	107.04.1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擔保品設質專戶	無	1,05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繼興	設定	107.04.2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擔保品設質專戶	無	1,05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繼興	解除	108.04.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擔保品設質專戶	無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陳繼明	6,995,655	2.06%	0	0.00%	0	0.00%	陳素惠	姐弟	-
陳素惠	5,559,199	1.64%	0	0.00%	0	0.00%	陳繼明 柯如耘	姐弟 母女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金	3,963,702	1.17%	0	0.00%	0	0.00%	-	-	-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 次元新興市場評估 基金投資專戶	3,853,600	1.14%	0	0.00%	0	0.00%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投	3,550,000	1.05%	0	0.00%	0	0.00%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碩 禾電子材料(股)公 司員工福利儲蓄委 員會鍾熔美等人信 託財產專戶	3,071,293	0.91%	0	0.00%	0	0.00%	-	-	-
李淑惠	3,028,392	0.89%	0	0.00%	0	0.00%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D F 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 興市場核心證券組 合投資專戶	2,857,728	0.84%	0	0.00%	0	0.00%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永豐金證券(亞 洲)有限公司客戶永 豐金(亞洲)代理人 有限公司投	2,758,000	0.81%	0	0.00%	0	0.00%	0	-	-
柯如耘	2,618,324	0.77%	0	0.00%	0	0.00%	陳素惠	母女	-

十、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	100.00%	-	-	200	100.00%
Global Acetech Co., Ltd.	107,500	99.99%	0.003	0.01%	107,5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	16,652	100.00%	-	-	10,688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33,189	54.42%	822	1.35%	34,011	55.77%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9,350	92.57%	-	-	9,350	92.57%
威富光電(股)公司	10,344	100.00%	-	-	10,344	100.00%
芯和能源(股)公司	-	-	9,963	50.39%	10,963	55.44%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	-	12,900	100.00%	12,900	100.0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0	100.00%	0	100.00%
禾迅綠電(股)公司	-	-	128,831	100.00%	128,831	100.00%
禾碩綠電(股)公司	-	-	42,510	39.00%	42,510	39.00%
禾迅一號(股)公司籌備處	-	-	-	100.00%	-	100.00%
禾迅二號(股)公司籌備處	-	-	-	100.00%	-	100.00%
日暄綠能(股)公司籌備處	-	-	-	100.00%	-	100.00%
日勝綠能(股)公司籌備處	-	-	-	100.00%	-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	-	-	100.00%	-	100.00%
Wisdom Filed Limited (Samoa)	-	-	37,110	100.00%	37,110	100.00%
碩鑽材料(股)公司	-	-	34,404	36.67%	34,404	36.67%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	51.85%	4,200	51.8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 (Seychelles)	-	-	17,000	100.00%	17,000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ingapore)	-	-	29,800	87.65%	29,800	87.65%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10%	2,000	1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127,000	101,270,000	設立股本	無	—
8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456,000	534,560,000	現金增資 433,290,000	無	86.08.21 經(86)商字第 114869 號 86.07.03 (86)台財證(一)第 45237 號
87.06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184,000	801,840,000	現金增資 267,280,000	無	87.09.16 經(87)商字第 087128490 號 87.06.15 (87)台財證(一)第 51957 號
88.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5,184,000	1,151,84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0	無	88.04.19 經(88)商字第 088113247 號 88.01.05 (88)台財證(一)第 105153 號
88.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6,795,800	1,267,958,000	盈餘轉增資 80,18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934,000	無	88.05.27 經(88)商字第 088118073 號 88.04.07 (88)台財證(一)第 31757 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 132,042,000	無	88.09.17 經(88)商字第 088134377 號 88.06.01 (88)台財證(一)第 50518 號
89.04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9,097,800	1,890,97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364,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978,000	無	89.08.02 經(89)商字第 089127481 號 89.04.05 (89)台財証(一)第 28744 號
89.0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9,097,800	2,290,978,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89.09.14 經(89)商字第 089133657 號 89.06.19 (89)台財證(一)第 48002 號
90.09	10	338,000,000	3,380,000,000	252,007,580	2,520,075,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9,097,800	無	90.07.11 (90)台財證(一)第 144046 號 90.08.31 經(90)商字第 09001344970 號
93.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3,807,824	2,638,078,2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2.13 經授商字第 09301022820 號
93.05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71,710,745	2,717,107,4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5.18 經授商字第 09301084370 號
93.08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79,314,934	2,793,149,3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8.04 經授商字第 09301140910 號
9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2,347,934	2,923,479,340	盈餘轉增資 123,68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50,000	無	93.07.07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65 號 93.09.06 經授商字第 09301168170 號
93.11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2,461,212	2,924,612,1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11.23 經授商字第 09301218300 號
95.01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4,320,449	2,943,204,49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5.01.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00080 號
96.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4,890,449	2,948,904,490	員工認股權	無	96.10.23 經授商字第 09601255350 號
98.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176,934,269	1,769,342,690	減資	無	98.08.03 經授商字第 09801174210 號
99.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04,020,208	2,040,202,0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78,272,58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716,810 員工認股權 31,870,000	無	99.03.25 經授商字第 0990105588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5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28,663,867	2,286,638,67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38,721,31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15,280 員工認股權 400,000	無	99.05.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02370 號
99.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50,422,881	2,504,228,8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95,283,63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26,100 盈餘轉增資 119,380,410(含私募配股 3,552,020)	無	99.10.13 經授商字第 09901228380 號
100.04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5,422,881	2,654,228,81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100.04.22 經授商字第 10001079860 號
100.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1,965,169	2,919,651,690	盈餘轉增資(含私募配股 7,451,020)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2020 號
103.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1,988,568	3,019,885,6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0,023,399 股	無	103.06.2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8470 號
10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5,792,457	3,057,924,5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3,803,889 股	無	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290 號
104.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7,396,359	3,073,963,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603,902 股	無	104.02.05 經授商字第 10401022820 號
104.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8,286,553	3,082,865,5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890,194 股	無	104.09.18 經授商字第 10401197390 號
104.1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10,827,727	3,108,277,2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541,174 股	無	104.12.17 經授商字第 10401270560 號
105.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2,096,086	3,320,960,8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1,268,359 股	無	105.03.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31550 號
105.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896,974	3,388,969,7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6,800,888 股	無	105.06.03 經授商字第 10501116640 號
106.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924,751	3,389,247,5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7,777 股	無	106.06.05 經授商字第 10601071850 號
106.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9,059,010	3,390,590,1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34,259 股	無	106.09.05 經授商字第 10601127800 號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27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9,059,010股	48,940,990股	388,000,000股(註)	其中 20,000,000 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註：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已經股東會通過變更為 500,000,000 股，惟經濟部變更登

記表仍為 388,0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7	214	52,660	69	52,951
持有股數	7	3,808,012	1,776,711	306,522,004	26,952,276	339,059,010
持股比例	0.00%	1.12%	0.52%	90.40%	7.9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4,767	2,184,305	0.64%
1,000 ~ 5,000	18,372	42,921,266	12.66%
5,001 ~ 10,000	4,720	38,292,504	11.29%
10,001 ~ 15,000	1,509	19,213,062	5.67%
15,001 ~ 20,000	1,119	21,166,643	6.24%
20,001 ~ 30,000	908	23,670,288	6.98%
30,001 ~ 40,000	428	15,589,769	4.60%
40,001 ~ 50,000	318	14,921,187	4.40%
50,001 ~ 100,000	466	33,455,765	9.87%
100,001 ~ 200,000	196	26,708,530	7.88%
200,001 ~ 400,000	89	25,111,146	7.41%
400,001 ~ 600,000	27	13,417,655	3.96%
600,001 ~ 800,000	6	4,236,567	1.25%
800,001 ~ 1,000,000	7	6,316,471	1.86%
1,000,001 以上	19	51,853,852	15.29%
合計	52,951	339,059,01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大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繼明		6,995,655	2.06%
陳素惠		5,559,199	1.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3,963,702	1.17%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853,600	1.1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3,550,000	1.05%
中國信託商銀受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鍾熔美等人信託財產專戶		3,071,293	0.91%
李淑惠		3,028,392	0.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2,857,728	0.84%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		2,758,000	0.81%
柯如耘		2,618,324	0.7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6	17.15	8.38
	最低			14.3	6.76	6.30
	平均			19.70	11.22	7.7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39	6.07	6.99
	分配後			10.39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10	339,059	339,059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7.78)	(4.21)	0.92
		追溯調整後		—	(註 9)	(註 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完納稅捐；(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東股利。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7 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面額	100,000 元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00,000,000 元	1,2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8 月 10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及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永 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臺灣土地 銀行(股)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到期年收益率 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到期年收益率 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到期下櫃，終止櫃檯買賣。	依目前轉換價格 22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54,545,45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僅 16.08%，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 10 日(到期)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最高	107.50	109.00	102.7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2.65	101.50	101.90
	平均	103.43	104.48	102.01
轉換價格		21.6 元	22.0 元	22.0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 年 8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1.6 元。	發行日期：106 年 6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2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964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 8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B.數量：上限 8,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800,000 仟元。若實際募集資金總額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與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第三季	385,000	385,000
償還債款	104 年 第三季	415,000	415,000
合計		800,000	800,000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85,000	本計畫已按進度於 104 年第三季全數 執行完畢。
		實際	3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債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15,000	本計畫已按進度於 104 年第三季全數 執行完畢。
		實際	4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二)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080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B.數量：上限 12,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200,000 仟元。若實際募集資金總額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與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 第三季	1,200,000	490,000	565,000	145,000
合計		1,200,000	1,200,000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本計畫已按進度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導電漿等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及經營太陽能電池，故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專業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商。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太陽能矽晶片	24.37%	11.22%
太陽能導電漿	69.98%	81.48%
其他	5.65%	7.30%
合計	100.00%	100.00%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之產品

(1)太陽能導電漿。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3)太陽能導電銲帶。

(4)低溫固材產品。

(5)PCB/BAG 專用銑刀及鑽針鍍膜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利用電鍍鑽石線進行矽晶圓之多線細線切割技術。

(2)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為 LED、觸控面板、薄膜或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相關導電關鍵材料。

(3)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

(4)太陽能導電銲帶效能提升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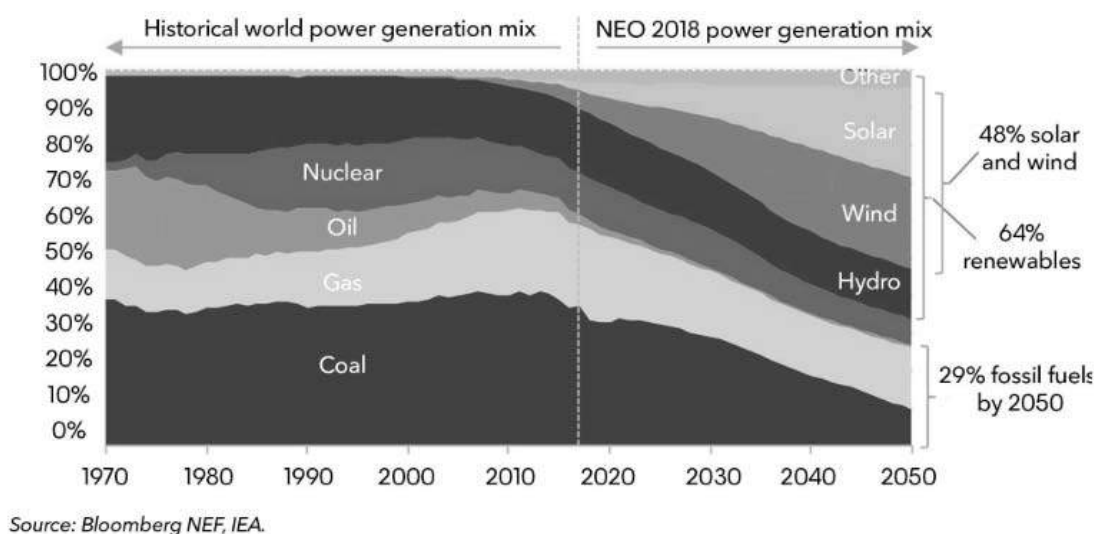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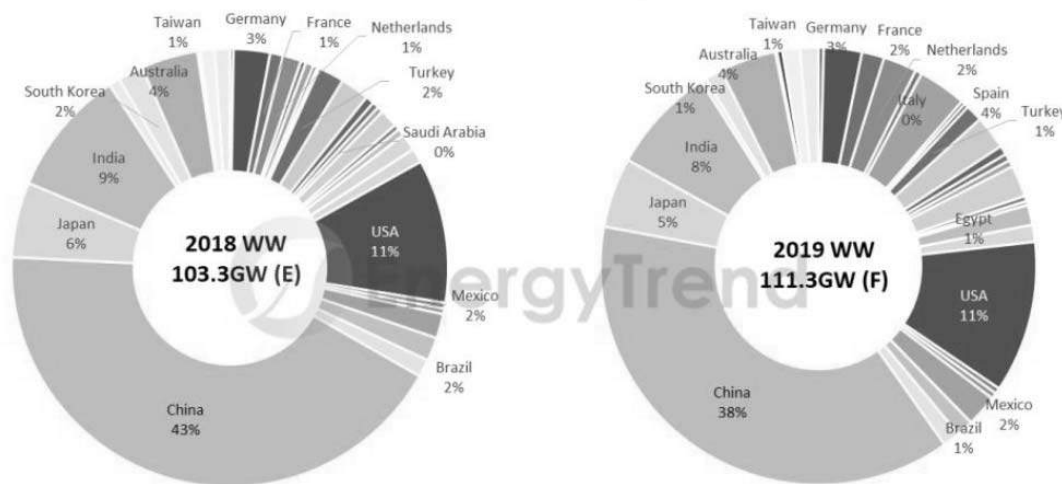
目前主要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水力、風力及生質能源等，其中太陽光無

污染、隨處可得、取之不竭。台灣為世界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地，整體的供應鏈串連及整合快速，且太陽能系統裝置具安全性及安裝便利性，因此成為再生能源中最受矚目的產業。

各國再生能源推廣部份，其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比重多寡，實為各國政府重視推廣程度；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陸續推出各項補貼政策，以提高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太陽能的需求將逐漸上升。根據彭博能源財經(BNEF)預估，受惠於太陽能、風力發電及電池成本下降，2050 年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將提供占全球 50% 電力來源。



2018 年太陽能產業歷經美國 201 條款、中國 531 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與歐盟 MIP 結束等劇烈變化，太陽能廠商面臨供過於求、低利潤困境洗牌後，有助促進產業供需平衡。集邦新能源網(EnergyTrend)指出，去年全球受價格下滑影響刺激安裝量需求上升，加上中國政策影響低於預期，2018 年全球裝置量仍達到 103GW，前四大太陽能市場，中、美、印、日佔全球安裝量下降至 70%，主因近年來受技術進步、規模經濟和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2018 年模組價格下降達 40% 以上，使得太陽能發電成本在全球許多國家接近甚至低於常規能源，推動全球太陽能市場增長，成為未來拉動全球太陽能市場成長主力，預估 GW 級市場由 2016 年的六個成長至 2019 年的十五個，東南亞、北非、中東、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崛起，顯示太陽能市場由寡占走向分散化趨勢。根據 EnergyTrend 預估，2019 年全球太陽能裝置量將成長 7.7% 達到 111.3GW，其中高達三分之二的裝置來自中國以外國家，包含阿根廷、埃及、南非、西班牙、越南等國家即預估高達 7GW 需求，將近 45 個國家裝置量成長超過 20%。中國及美國仍穩居全球前兩大市場，印日次之。歐盟於 2013 年起對中國的太陽能板徵收最高 64.9% 的反傾銷稅和最高 11.5% 的反補貼稅，於去年九月到期後結束，根據 EnergyTrend 的預估，歐洲市場今年進入復甦，全境需求量約在 11GW 左右。



資料來源：EnergyTrend, Jan.,2019

2011 年日本發生福島核災事件後，政府大力推廣再生能源，高價收購太陽能電力，吸引日本企業搶進太陽能產業，太陽能發電急速增加，電力公司將成本轉嫁到一般家庭及企業電費，2016 年日本家庭負擔增加 40%以上，引發社會不滿，政府遂階段性調降買電價格，電價買回補助(FIT)從 2012 年每度電 40 日圓，連續調降七年，2019 年 10Kw 以上產業用太陽能發電收購價格降至 14 日圓；另外，為壓低太陽能收購價格，日本政府宣布招標制對象擴大至 500kw 以上的大規模太陽能電廠(2018 年為 2000kw 以上)。日本政府持續下修補助費率除可減輕消費者負擔外，亦可加速太陽能業者淘汰速度，根據日本民間信用調查機構東京商工研究報告指出，2018 年日本太陽能相關企業破產件數達 95 件，較 2017 年增加 8%，破產數連續五年增加，持續創新歷史新高。

中美貿易戰未休，2019 年初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通過對中國太陽能電池與其下游產品啟動 337 調查。該條規定凡進口美國的外國產品，若侵犯美國本土產業現有或正在建立的合法有效、具執行力的專利權、註冊商標、著作權或外觀設計、專有技術等，即構成違反該條款，調查後若確定成立，涉及公司產品經確認侵犯專利權後，將禁止進入美國。美國於 2018 年正式公布對太陽能電池、模組的 201 條款決議，首年針對海外電池與模組進口課徵 30%關稅，並逐年遞減 5%，此方案相對之前提案寬鬆，且美國市場因 30%太陽能投資稅減免(Investment Tax Credit)將於 2019 年底開始降低，預期今年美國市場仍有成長空間。根據能源諮詢公司伍德瑪肯西(Wood Mackenzie)，受惠於模組價格下跌，2019 年美國安裝量預計成長 14%達 12.1GW，從 2018 年跌勢反彈。去年受到美國總統川普對進口太陽能板課徵 30%關稅影響，太陽能安裝量跌 2%降至 10.6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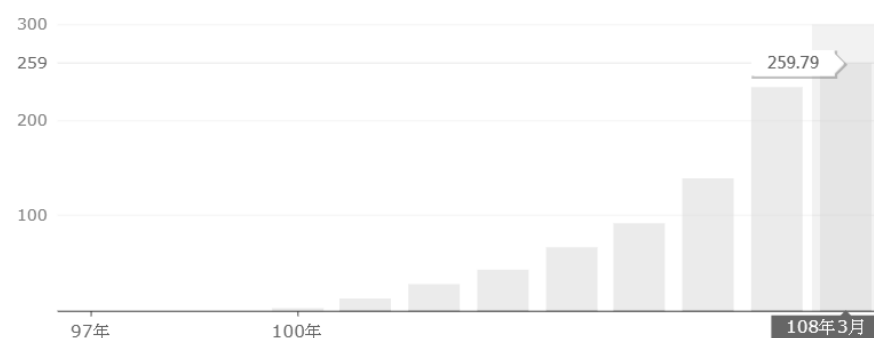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去年無預警推出 531 新政暫停國家補貼，根本原因在於補貼壓力，據統計，截至 2017 年底中國可再生能源補貼缺口已達到人民幣 1500 億元。新增裝置量雖較去年下降 23%，裝置量仍高達 41GW 居全球之首，其中集中式地面電站佔 22GW，分佈式電站達 19GW。中國政府未來將採取嚴控指標方式，積極鼓勵低價補貼或是無補貼專案，因此在政策面也釋出利多，要求地方政府對無補貼太陽能與風電在土地利用、成本上給予支持外，中國政府也將執行固定電價政策，無補貼或低價補貼專案可簽訂 20 年以上的購電合約，提高電價長期穩定性。因此 2019 年中國裝置量預期仍有 35~40GW，其中集中式地面電站裝置量預計達到 20GW，主要由領跑者基地貢獻；分佈式電站預計在 15GW 以上，佔比仍將維持較高水平。

台灣太陽能電池片廠商，以優越的品質與較高的轉換效率，成為中國大陸模組廠商爭取代工的主要對象。全球太陽能模組的報價，因區域性特性而有所不同，影響價格主要包括競爭、匯率及貿易爭端等，經歷新雙反兩岸太陽能產業洗牌，部份廠商尋求第三地作為電池片及模組生產基地。去年歷經美國 201 條款、中國 531 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與歐盟 MIP 結束等劇烈變化，太陽能廠商面臨供過於求、低利潤困境，整體太陽能供應鏈市場平均售價皆大幅滑落，尤其台灣矽晶圓廠以多晶為主，在此次中國政策急踩剎車下，引發拋貨及跌價潮，多晶矽片價格暴跌六成，台灣矽晶圓廠多難以承受，電池廠則紛紛縮減太陽能電池產能，並增加模組和電廠投資比重。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一方面希望增加綠能使用外，另一方面希望透過擴大內需，帶動太陽能產業鏈。此外利用發展國內太陽能電廠，讓台廠有機會進軍國際，進一步拓展電池出海。台灣經濟部的「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於 107 年 6 月達成 1.52GW 之目標，然截至今年二月，累計裝置量僅 2.5GW，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 20GW 的目標，不啻為重大挑戰。其中，由於電網問題限制，因此台灣經濟部將優先推動電網饋線基礎設施之建置，此後再加速太陽光電安裝腳步。然政府持續透過前瞻計畫、電業法、推動太陽能三合一合併等積極支持太陽能產業，預期待電網建設與相關政策成熟後，台灣市場才將逐漸轉熱。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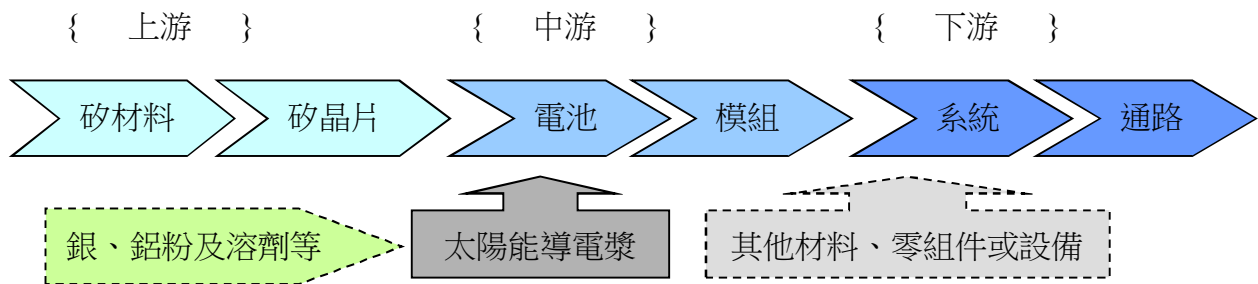
單位: 萬瓩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太陽能光電產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係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關鍵零組件，屬太陽能電池產業鏈中上游之材料供應商角色，其上中下游關連圖如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上、中、下游關連圖



由上圖所示，太陽能光電產業的供應鏈包括上游矽材料(Poly-silicon material)製造商，以及取得矽材料之後，經過長晶爐熔煉、拉晶(長晶)成矽晶錠、精密切割、拋光成矽晶柱後，切片加工後而成之矽晶片；而中游係太陽能電池片生產製造及模組封裝，以及下游的系統設計與通路安裝。而若以更完整供應體系而言，可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設備、系統周邊與相關材料的製造，整個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係緊密結合，上下游彼此串連，為一個環環相扣且上中下游均相當完整的產業。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以產品技術分類，目前仍以結晶矽(c-Si)太陽能電池為主流，而薄膜太陽能電池方面，涵蓋 a-Si(非晶矽)、CdTe(碲化鎘)、CIGS(銅銦鎳碲)等三大種類的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市佔率比重較低，主係因其價格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幾無差異，但轉換效率卻遠低於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走向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故以發展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

近年來單晶轉換效率提升、成本下降，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推動使用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矽晶片，其市佔率快速拉升，尤其電池端引進射極鈍化及背電極(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 PERC)，因為有效增加轉換效率，對提升單晶市佔率功不可沒，在單晶矽晶片價格遠較多晶矽晶片穩定之情況下，已有愈來愈多太陽能矽晶片廠商轉為生產單晶矽晶片。

為維持市場的成長，下游發電系統項目已成為各業者佈局的重點，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產業鏈上下游正在積極擴充產能，部分矽晶片業者開始進入開發系統項目。在政府及中國大陸的政策引導下，市場仍維持一定的需求量，太陽

能系統案興建亦轉為積極，對模組廠而言，市場需求回溫，將有助於其後續整體表現。

以下係就太陽能系統產品之發展趨勢分析：

- (1)轉換效率之提升：目前太陽能電池之售價係以每片所能發電之總瓦數計算，故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決定單片之售價級距，故各太陽能電池廠無不以提高轉換效率為技術提升指標，以往太陽能矽晶片有九成以上係採多晶矽晶片，惟近年來多晶矽晶片轉換效率之提升已漸漸接近理論之極限值，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鼓勵生產高轉換效率之單晶矽晶片，單晶矽晶片之生產技術及良率已漸趨穩定，故在持續不斷地追求提高轉換效率之基礎下，單晶矽晶片可望在未來成為產品主流。太陽能電池正面導線電極細線化使太陽能電池正面照光面積加大，增加光入射強度，有效地收集載子，使得光伏特效應所產生之電流密度增大，使太陽電池光轉化效率提升，因此必須減少金屬線遮蔽入射光的比例，以提升轉換效率，惟細線化會造成高電阻及燒結斷線問題，為開發過程中需克服的重點。導電漿(鋁漿/正面銀漿/背面銀漿)搭配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依不同的材料特性優點，有助於提升轉換效率。
- (2)降本推動裝置量：除靠提升單位效率外，降本仍舊係太陽能產業發展重要根本，電池片降本有雙面發電模組，逆變器方面則屬 1500V 系統，1500V 系統除較高電壓加上更長的組串長度，大幅減少設備成本，逆變器數量減少，安裝與後續維運成本隨之降低，高壓線路減少，線纜與施工成本亦進一步降低。HIS Markit 報告指出，未來兩年內全球 1500V 電站規模將突破 100GW，尤其是印度、拉美等低電價國家，大型地面電站招標幾乎都採用 1500V 方案。
- (3)環保無鉛化之要求：金屬電極需有串連電阻低，接著强度高及耐焊接等特性，在目前無鉛化要求下，導電漿對矽基板之結著強度將是一大挑戰，故新材料之開發、替代材料之選擇或製程改變均為可行方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太陽能及 LED 光電產品材料市場，開發各項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搭配子公司碩禾電材生產之導電漿、導電鐳帶及太陽光電系統建置等服務，提供太陽光電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且子公司碩禾之太陽能導電漿材料技術層次已可媲美歐美杜邦等大廠。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積極鎖定材料領域研發技術，發展如太陽能、觸控面板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就未來研發狀況分述如下：

- (1)太陽能導電漿部份，子公司碩禾電材三種漿料---正銀、背銀及背鋁，特別著重在正銀的效率提升研發，材料成本控制，配比及用量更加精緻化，使正銀能更為細線及印刷性佳，電池片轉換效率能提升，正銀效率持續突破，性價比優異。
- (2)低溫固化材料部份，就照明及看板類 LED 封裝固晶膠、被動元件端電極導電

銀膠及血糖試片銀/碳膠，更加提升膠材應用於各領域的特性，依客戶不同製程及應用範圍的需求客製化產品。

(3)太陽能導電鐳帶方面，搭配集團材料，持續通過客戶驗證；透過特殊製程與設備積極開發較低降伏強度銅箔與鍍錫導電鐳帶，降低模組廠串鐳不良率並可降低客戶製造成本。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3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佈	博士	7	8.05	8	8.00	7	7.37	7	7.69
	碩士	34	39.08	37	37.00	37	38.95	36	39.56
	大學(含大專)	39	44.82	47	47.00	42	44.21	40	43.96
	大學以下	7	8.05	8	8.00	9	9.47	8	8.79
	合計	87	100.00	100	100.00	95	100.00	91	100.00
平均年資(年)		7.08		6.95		7.8		7.93	

4.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225,196	233,297	252,318	272,195	261,922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3,287,077	18,789,504	17,461,057	12,609,313	9,378,711
(A)/(B)(%)	1.69	1.25	1.44	2.16	2.79

5. 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年	1.P型矽晶片效率提升－開發完成轉換效率達17.2%之高效率P型多晶矽晶片。 2.單晶開發－完成8吋P型及N型單晶成長。 3.完成9吋P型單晶成長。 4.低印重太陽能背面銀漿、高面阻高效正面銀漿及高貼合拉力背面鋁漿。
102年	1.長晶產能擴充，機台導入G5 Size。 2.多晶矽轉換效率達17.7%以上。 3.P型單晶效率及良率提升。 4.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5.低銀含量背面銀漿、低銀含量背面銀漿。 6.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7.LED銀漿。 8.被動元件端電極銀漿。 9.太陽能導電鐳帶3BB量產。
103年	1.多晶－機台導入G6 Size，產出良率提升且產量增加，目標效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率達18%以上。 2.單晶—N型亦持續開發中。 3.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太陽能導電鐸帶產能擴充至200MW。
104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高效片持續研發。 2.透過矽晶片之切片技術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 3.高效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 7.太陽能導電鐸帶4BB量產。 8.高效能太陽能導電鐸帶開發。
105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5%，高效片持續研發。 2.鑽石線多晶切片技術開發，可使用70微米鑽石芯線進行切片加工。 3.單晶與多晶大尺寸晶片加工技術建立。 4.高轉換效率大於22%之N型單晶片拉晶技術建立。 5.鑽石線切片蝕刻技術開發。 6.砂漿切片機改裝為鑽石線切片機之設備升級技術開發。 7.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8.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改善。 9.太陽能導電鐸帶產能擴充至800MW。 10.太陽能導電鐸帶無鉛製程開發。
106年	1.鑽石線切片濕式蝕刻技術量產階段開發。 2.鑽石線切片無晶花蝕刻法開發。 3.低光衰減多晶晶片開發。 4.太陽能導電鐸帶5BB量產。 5.太陽能無鉛導電鐸帶用助焊劑製程開發。
107年	1.鑄造單晶製程開發。 2.低排放污染黑矽蝕刻製程。 3.使用鑽石線半導體晶圓切片技術開發。 4.鑄造單晶表面選擇性蝕刻處理技術開發。 5.太陽能導電鐸帶產能擴充至1.5Gw。
108年截至3月底	1.太陽能導電鐸帶MBB技術量產開發階段。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結合集團內材料，提高客戶使用量。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

導入本公司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國內地面型及屋頂型電站外，積極發展海外大型電廠。

(2)低溫銀膠材料持續送樣通過客戶認證，亦朝大批量產訂單邁進。

(3)無鉛、細線化印刷及高效率的正面銀漿，加強客戶認證及下單速度。

2. 長期計畫

(1)太陽能材料計畫，材料轉換效率及良率確實提高，著重在矽晶片及導電漿效率提升。

(2)低溫銀膠多元應用於 LED、被動元件、Touch panel 及生技等，通過國內外指標性大廠認證後，全面朝量產模式進行銷售。

(3)公司經營多角化，產品多元化，發展材料產品，以為材料國碩奠基。

(4)建構自有品牌，並提高自有品牌的比重。

(5)全力發展海外大型電廠，轉投資經營具規模經濟的太陽能發電站，以為公司帶來每年度固定的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7,718,148	44.20	4,730,773	37.52	2,899,813	30.92%
外銷	亞洲(註)	8,755,232	50.15	7,350,900	58.30	6,346,761	67.67%
	美洲	10,462	0.06	123,061	0.98	4,417	0.05%
	歐洲	681,691	3.90	325,763	2.58	15,813	0.17%
	其他	295,524	1.69	78,816	0.62	111,907	1.19%
	小計	9,742,909	55.80	7,878,540	62.48	6,478,898	69.08%
合計		17,461,057	100.00	12,609,313	100.00	9,378,711	100.00

註：不含台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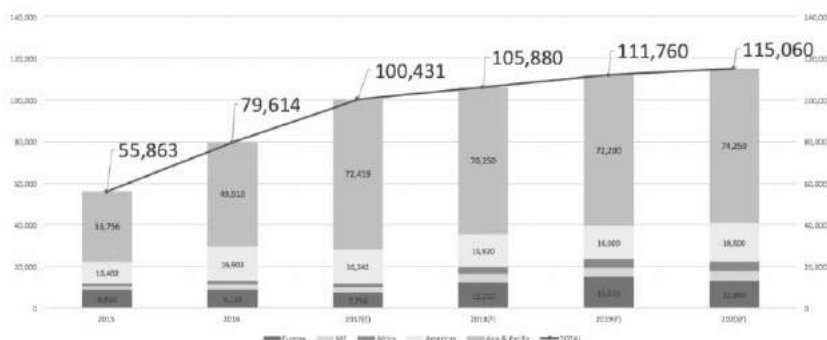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在太陽能矽晶片產品方面，2018 年度本集團之太陽能矽晶片產能達 750MW，而 2018 年度全球太陽能矽晶片需求依 EnergyTrend 報告顯示為 103GW，其市占率約為 0.73%；而在太陽能導電漿產品方面，2018 年度本集團之太陽能導電漿料銷售量佔全球總量約 2~3 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需求方面，根據 PHOTON 研究報告預估 2019 年度中國大陸仍有 46GW 安裝量之需求，為支撐今年全球太陽能需求成長主要來源，2018 年度全球太陽能需求持續成長至 103GW，增幅雖較之前放緩，預估至 2020 年均增長率仍有 4.5%。

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預估



而在供給方面，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研究報告指出，2030 年太陽能發電將占全球發電量的 8%~13%，且太陽光電之裝置容量將達到 1,760GW ~ 2,500GW。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大舉投入生產，促使太陽能光電產業供應鏈不斷洗牌整合，加上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多半以削價競爭方式，使其他歐美等國家之太陽能廠商受不了連年虧損而陸續破產、倒閉，並促使歐盟以及美國針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實施雙反政策，以抑制中國大陸廠商之盲目擴產等惡性競爭，然中國依靠其內需市場仍持續擴產，導致太陽能矽晶片價格之跌幅走勢再加劇，在去年 531 新政推出後，中國廠商已出現部分廠商停產，有助促進產業供需平衡。

綜上，隨著太陽能光電相關成本持續降低的情況下，太陽能發電將更廉價，而其擁有乾淨且具有更高可靠度，太陽能發電取代傳統發電方式將指日可待，整體而言，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4. 競爭利基

(1)太陽能導電漿，導電漿材料占太陽能電池成本約 20%，對效率及品質影響甚鉅，現有太陽能電池大廠均以品質穩定為主，不輕易更換原料，除價格以外，品質及效率才是關鍵，因太陽能導電漿驗證期較長且品質規範日趨嚴苛，本集團發展多年並已於國內市場搶先取得一席之地，已具規模經濟優勢，潛在之競爭者進入學習時間長且成本相當高，最關鍵的因素則是在目前產業環境變化迅速情形下，太陽能電池廠再花時間及風險去試用及導入新導電漿之意願不高。

(2)新產品材料開發，開發新產品為低溫固化膠，主用於高亮度 LED 封裝時需要高折射產生高亮度所用，另作為 LED 晶粒黏晶材料(Die Attach Materials)以增加 LED 使用壽命增加高信賴性與可靠度，與觸控面板(Touch Panel)用微電極及無邊框設計專用的面板導電材料，另亦可作為高階高可靠度 IC 封裝用固晶材料。

(3)太陽能導電鐸帶方面，搭配集團內相關材料模式通過客戶驗證，透過特殊製程與設備積極開發較低降伏強度銅箔與鍍錫導電鐸帶，降低模組廠串鐸不良率並降低客戶製造成本。

(4)本集團積極投入開發海內外大型太陽能電站，透過經營太陽能電站，跨入終端系統，可協助導入本集團擁有之產品，並與太陽能電池廠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極佳成本控制及彈性製造能力，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之產品品質仍可靠穩定，並有效控制成本，長期以來在市場區隔定位策略下，能獲得客戶認同，並與客戶穩定成長。
- ②.本集團擁有堅強的技術研發團隊，藉由相關材料核心技術，積極投入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導電鐸帶、鍍膜產品及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等，並陸續開發完成。
- ③.本集團能提供客戶相關材料解決方案，除善用台灣完整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之資源，亦於中國大陸鹽城成立子公司就近服務中國大陸之太陽能電池廠商，相較其他國外大廠具有成本優勢。

(2)不利因素

- ①.新產品營收及獲利貢獻期所需時間較長，為了通過客戶認證所需時間亦長。

因應對策：

一方面積極縮短大廠認證期，並朝策略聯盟模式發展，穩定新產品之營運績效；另一方面維持現有產品利潤及有效發揮資金效益，作為後續新產品發展基礎及資金來源。

- ②.本集團之銷售多數為外銷，因此存在國際匯兌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之主要原料係改採美元計價以自然避險，其餘將採取外匯選擇權與預售遠匯等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之影響。

- ③.太陽能市場波動大，太陽能矽晶片價格、品質及轉換效率之提升為主要關鍵。

因應對策：

本集團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以提升轉換效率，並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閒置產能，除此之更外自行研發切片耗材來降低生產成本。而單晶矽晶片積極研發並送客戶認證，且發展多樣化的太陽能材料，包含太陽能導電漿、太陽能導電鐸帶，搭配五合一材料模式，發展多樣材料，以迎合未來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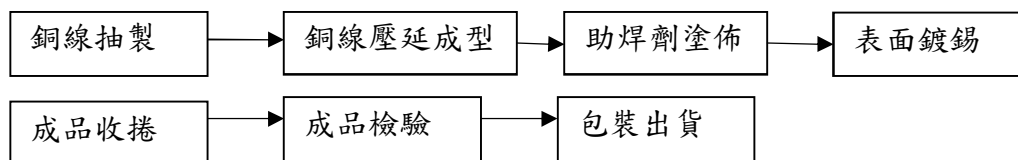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太陽能導電銲帶	太陽能模組原料。
太陽能導電漿	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太陽能導電銲帶



(2) 太陽能導電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多晶矽	ㄅ公司、ㄆ公司、ㄇ公司、ㄎ公司	國際大廠品質佳，供應量無虞，本公司以合約及現貨方式採購兼顧成本及穩定性。
金屬粉末	ㄏ公司、ㄏ公司、ㄏ公司、ㄏ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二家以上廠商，以確保穩定供貨。
溶劑	ㄏ公司、ㄏ公司	Local 供貨，確保能及時供貨及備料。
其他添加物	ㄏ公司、ㄏ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二家供貨廠商，確保成本及貨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ㄏ公司	4,035,058	41.09	無	ㄏ公司	3,273,336	46.82	無
2	ㄏ公司	2,012,222	20.49	無	ㄏ公司	1,548,885	22.16	無
3	-	-	-	-	-	-	-	-
4	-	-	-	-	-	-	-	-
	其它	3,773,458	38.42	-	其它	2,168,393	31.02	-

	進貨淨額	9,820,738	100.00	-	進貨淨額	6,990,614	100	-
--	------	-----------	--------	---	------	-----------	-----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年度公司、子公司供應商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進貨亦隨之減少。

2. 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790,052	14.2	無	A 公司	2,205,755	23.52	無
2	-	-	-	-	-	-	-	-
	其它	10,819,261	85.8	-	其它	7,172,956	76.48	-
	銷貨淨額	12,609,313	100.00	-	銷貨淨額	9,378,71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係受國際白銀價格走勢影響本公司銷售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桶；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主要產品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矽晶片	76,769,989	1,977,380	31,806,746	583,241
導電漿	870	8,177,628	611	7,248,171
其他	1,188,337	323,548	2,332,802	805,875
合計	-	10,478,556	-	8,637,287

變動分析：

惟 107 年因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產量及產值較 106 年大輔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晶片	64,572,778	1,240,577	23,299,734	404,400	11,677,367	161,420	19,253,090	186,561
導電漿	587	2,950,931	310	5,863,803	368	1,971,737	461	5,669,605
其他	-	539,265	-	1,610,337	-	766,656	-	622,732
合計	-	4,730,773	-	7,878,540	-	2,899,813	-	6,478,898

變動分析：

107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中國大陸 531 政策影響致

107 年度之需求驟降及市場競爭激烈，致太陽能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本集團之矽晶片業務及導電漿業務均受到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5 月 1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493	165	125
	間接人員	445	403	318
	合 計	938	568	443
平 均 年 歲		35.63	37.83	38.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13	7	7.57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17	1.76	2.26
	碩 士	9.28	13.03	15.58
	大 專	71.53	69.54	67.27
	高 中	15.78	13.91	14.00
	高中以下	2.24	1.76	0.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空污部分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操作許可，廢水部分應申辦工業區納管及污染排放許可，廢棄物則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文件；此外，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空氣污染防制費、廢水處理費等皆定期繳納，固定污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廢水前處理設施、廢棄物清理流向亦皆依法申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申領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操作許可文件、環保支出、環保專責人員設置說明如下：

1. 已取得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操作許可文件

公司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文號
國碩科技 湖口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194-0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515-06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594-07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 1070107092 號
國碩科技 新豐廠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 1070109726 號
禾米特用材料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 1070107475 號
碩禾電子材料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648-0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877-03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807-04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業字第 1070116931 號
碩禾電子材料 新豐廠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提擬申請中

2. 環保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類別	107 年度
國碩集團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維護費	3,293,658
	空氣污染防治費	374,548
	廢水污染防治設施維護費	9,503,000
	廢污水處理費	2,937,584
	事業廢棄物清理費	12,907,405

3. 本公司各廠已依法設置空污、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並依政府機關及環保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業務。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公司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國碩集團	空污防制設備 (濕式水洗塔)	3	用途：處理製程中產生之 VOCs 與粒狀污染物，減少空氣污染。 效益：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2	用途：妥善處理公司廢水。 效益：以符合工業區納管標準。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污染糾紛事件。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處分或環境污染損失。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

因應客戶需求，公司已建立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制程序相關規定，必要時委託第三公證單位檢驗產品並出具檢測報告，以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歐盟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等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實施員工訓練。
-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及慶生會等活動。
- (3) 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表：

單位：小時

項目	課程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22	162	370
2.專業職能訓練	372	3118	5009
3.主管才能訓練	16	480	902
4.通識訓練	133	2423	3182
5.自我啟發訓練	17	495	904
總計	560	6678	10367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工至國內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原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

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設有退休管理辦法，明訂一般同仁與委任經理人退休規定。針對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同仁，仍繼續提撥 2%舊制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待有員工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第 1~3 項及 54 條第 1 項規定者，即依法定程序辦理。

4. 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針對員工工作環境每半年委託勞委會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

測」，測定內容依現場作業類型而定，並定期將檢測結果公布於廠內電子公佈欄公告同仁週知。

- (2)為確保員工之作業安全，廠區內既有之工作活動由工安單位定期執行稽查工作，對於不符合事項開立稽核缺失並限期改善，無法透過工程控制與行政管理改善之缺失將配發作業人員個人防護具，並定期訓練人員穿戴與保養方式。廠區內若計劃有新增之作業活動時（機台、化學品、施工工程…），需求單位應事先提出內部申請並會同工安單位執行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未經工安單位許可之作業活動不得入廠施做，嚴格把關以確保同仁之安全。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為使全體員工了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特制定各項經營管理制度相關辦法及福利措施，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並在全體員工認同始終如一遵循依各項規則執行遵守，其中行為規範內容如下：

- (1)我承諾任職期間應依公司辦法規定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配偶、血親、姻親或共同居住者不正之利益。
- (2)我承諾任職期間，不要求、期約或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利益或費用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接受之：
- ①.屬公務禮儀。
 - ②.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③.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仟元以下；或對本公司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二仟元以下。
 - ④.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3)我承諾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呈報直屬主管；如無法退還時，會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由公司行政處處理。
- (4)我不會接受來自客戶或供應商請託關說，因而就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為其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5)如有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願依公司規章懲處，如涉及刑責，亦同意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6.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無

7.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簽約之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碩	委任承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5/9	現金增資案委任承銷備忘錄(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無
	授信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06/07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06/15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07/31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貳億元)	無
	授信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08/31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壹億元)	無
	授信額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11/06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壹億元)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20/04/14	擔保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陸億肆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11/25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壹億元)	無
	買賣合約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5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國碩三廠)	無
	授信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11/30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中國輸出入銀行	到期日期 2020/02/01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貳億元)	無
	授信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09/21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	無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09/2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USD 壹佰萬)	無
	授信額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08/08	有擔授信額度合約-威富光電(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
	先期技術授權契約	明志科技大學	2011/07/08~2018/07/09	應用於 LED 散熱基板切割加工刀具之表面改質技術開發	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泓鉦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19~2018/06/30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誠逸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7~2018/06/30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3/16~2022/01/31	深陷阱能級於結晶矽材內部對太陽能電池的影響研究-研究計畫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9/01~2035/08/31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契約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4/03/25~2024/03/25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	保密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上海商銀、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農業金庫、台新銀行、萬泰銀行、板信商銀	2013/12/31~2018/12/31	甲項授信額度：2 億乙項授信額度：3 億丙項授信額度：10 億合計 15 億	維持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
	保證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CB3 保證額度合約	2015/07/06~2018/09/10	CB3 保證額度 4 億	無
	保證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CB3 合約	2015/07/02~2018/09/10	額度 2 億	無
	委任保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8/6/30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簽約之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到期日期 2018/01/11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到期日期 2022/12/28	授信額度合約	無
	證券承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8/07/2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CB3-證券承銷契約	無
	發行商業本票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8/03/02	發行商業本票合約	無
	受託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竹分行	2017/04/24~2021/04/3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CB4-受託契約	無
	證券承銷	凱基、台中銀、合作金庫、永豐金、 群益金鼎、日盛、兆豐證券(股)公 司、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2017/06/06~2020/07/31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委任保證	永豐商業、上海商業儲蓄&臺灣土 地、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到期日期 2021/4/3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委任保證契約	無
	保證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03~2020/06/30	CB4 保證額度合約	無
	設備改造合同	B 公司	2017/08/22~2021/08/23	切片機升級改造	無
	委託技術服務 契約書	創價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22~2018/09/21	60MWp 地面型太陽電發電系統	無
	保證合約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02~2020/06/30	CB4 保證額度合約(新臺幣參億 元)	無
	保證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4~2020/04/30	CB4 中期保證合約(新台幣參億 伍仟萬元)	無
	擔保放款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4~2020/04/15	中期擔保放款合約(新臺幣壹億 肆仟萬元)	無
	設備改造合同	B 公司	2017/10/20~2022/10/19	切片機升級改造第二批	無
	保證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9~2020/05/31	CB4 保證合約	無
	委外加工合約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1~2019/08/31	矽料委外加工合約	無
	技術合作協議 書	C 公司	2018/03/07~2023/09/07	技術合作協議書(G6 石墨熱場)	無
威富	授信額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9/05/22	授信額度合約-威富光電(新臺 幣伍仟萬元)	無
碩禾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7/06/14	授信額度合約-綠耀能源(額度 5000 萬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3/06/14	授信額度合約-家禾能源(額度 2621 萬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4/06/14	授信額度合約-禾羽能源(額度 1984 萬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4-2027/06/14	授信額度合約-禾豐能源(額度 1725 萬元台幣)	無
	非專屬之專利 授權契約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2017/11/15	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之 非專屬授權	保密
	董監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5-2020/01/05	108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9-2019/11/09	額度 5 億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24-2019/08/23	額度 2 億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3-2019/11/23	額度 5 億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2019/11/30	額度 3 億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4-2019/9/21	額度 4 億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07-2019/11/09	額度 5 億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0-2019/12/20	額度 3 億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13-2019/09/13	額度 8 億元台幣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2-2019/01/22	額度 1 億 5 仟元台幣	無
永和 電力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中華信託上業銀行、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銀行	2014/03/03-2021/03/02	額度 JPY35 億	無
禾迅 綠電	投資合約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DAINANA	2016/7/6	投資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1)
流動資產		9,590,956	13,909,839	14,766,144	14,238,952	11,450,795	12,459,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7,138	5,890,911	7,529,198	7,887,355	5,009,545	5,037,294
無形資產		2,793	1,606	54,782	48,168	199,576	196,382
其他資產		1,364,322	1,802,548	2,258,949	2,231,609	2,048,589	2,511,596
資產總額		16,495,209	21,604,904	24,609,073	24,406,084	18,708,505	20,204,6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5,996	7,581,127	9,162,379	10,855,169	8,528,037	8,544,702
	分配後	4,125,996	7,581,127	9,162,379	10,855,169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4,634,467	4,613,118	5,253,253	6,424,122	5,348,994	6,447,0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60,463	12,194,245	14,415,632	17,279,291	13,877,031	14,991,799
	分配後	8,760,463	12,194,425	14,415,632	17,279,291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2,369,285
股本		3,073,964	3,320,961	3,388,970	3,390,590	3,390,590	3,390,590
資本公積		2,300,497	2,621,205	2,699,792	2,636,856	2,677,215	2,677,2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144	117,428	166,714	(2,473,523)	(3,798,360)	(3,487,041)
	分配後	120,144	117,428	166,714	(2,473,523)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17,790)	(61,335)	136,148	(30,069)	(210,388)	(211,47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257,931	3,412,400	3,801,817	3,602,939	2,772,417	2,843,6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34,746	9,410,659	10,193,441	7,126,793	4,831,474	5,212,895
	分配後	7,734,746	9,410,659	10,193,441	7,126,793	(註 2)	(註 2)

註1：103~107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2：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213,590	2,526,685	2,935,707	2,409,515	1,071,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1,680	2,849,726	2,465,869	1,900,679	656,444
無形資產		1,999	1,100	263	2,096	1,272
其他資產		4,041,928	4,217,004	4,797,332	3,634,646	2,826,005
資產總額		9,479,197	9,594,515	10,199,171	7,946,936	4,555,3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3,423	2,247,551	3,327,518	3,203,585	1,271,233
	分配後	2,033,423	2,247,551	3,327,518	3,203,585	(註 2)
非流動負債		1,968,959	1,348,705	480,029	1,219,497	1,225,0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2,382	3,596,256	3,807,547	4,423,082	2,496,297
	分配後	4,002,382	3,596,256	3,807,547	4,423,08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股本		3,073,964	3,320,961	3,388,970	3,390,590	3,390,590
資本公積		2,300,497	2,621,205	2,699,792	2,636,856	2,677,2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144	117,428	166,714	(2,473,523)	(3,798,360)
	分配後	120,144	117,428	166,714	(2,473,523)	(註 2)
其他權益		(17,790)	(61,335)	136,148	(30,069)	(210,38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分配後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3,523,854	(註 2)

註1：103~107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1)
營業收入	13,287,077	18,789,504	17,461,057	12,609,313	9,378,711	2,227,568
營業毛利(損)	1,470,254	2,861,526	2,282,865	343,585	(141,818)	238,040
營業淨利(損)	536,771	1,958,648	1,258,305	(2,267,547)	16,147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892	(262,009)	76,304	(349,183)	(2,148,036)	458,548
稅前淨利	915,663	1,696,639	1,334,609	(2,616,730)	(2,131,889)	458,5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915,663	1,696,639	1,334,609	(2,616,730)	(2,131,889)	458,5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71,280	1,098,406	749,273	(2,753,724)	(2,162,825)	373,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4)	(48,606)	236,212	(264,224)	(30,618)	7,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4,386	1,049,800	985,485	(3,017,948)	(2,193,443)	381,4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0	4,344	33,326	(2,638,683)	(1,428,791)	311,5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7,880	1,094,062	715,947	(115,041)	(734,034)	61,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14)	(46,261)	246,769	(2,806,454)	(1,447,839)	310,2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1,800	1,096,061	738,716	(211,494)	(745,604)	71,174
每股盈餘	0.01	0.01	0.10	(7.78)	(4.21)	0.92

註1：103~107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633,888	2,960,178	3,193,768	3,026,962	1,107,557
營業毛利(損)	(525,394)	(757,729)	(748,591)	(3,859,619)	(907,514)
營業淨損	(894,388)	(982,717)	(977,764)	(832,657)	103,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7,788	1,007,061	1,081,090	(358,526)	(1,532,524)
稅前淨利(損)	3,400	24,344	103,326	(2,578,734)	(1,428,79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3,400	24,344	103,326	(2,578,734)	(1,428,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00	4,344	33,326	(2,638,683)	(1,428,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14)	(50,605)	213,443	(167,771)	(19,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4)	(46,261)	246,769	(2,806,454)	(1,447,8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00	4,344	33,326	(2,638,683)	(1,428,79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414)	(46,261)	246,769	(2,806,454)	(1,447,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1	0.01	0.10	(7.78)	(4.21)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許新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 及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 及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2	37.48	37.33	55.65	54.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11	257.81	278.67	249.56	500.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86	112.41	88.22	75.21	84.29
	速動比率	48.63	48.64	39.38	40.23	53.64
	利息保障倍數	1.06	1.42	2.92	(59.39)	(36.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6	3.62	3.70	3.54	2.31
	平均收現日數	97	100	98	103	158
	存貨週轉率(次)	5.25	4.31	5.04	6.00	4.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7	16.26	16.90	18.91	16.35
	平均銷貨日數	69	84	72	60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	0.97	1.20	1.38	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1	0.32	0.33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2	0.55	0.78	(28.69)	(18.95)
	權益報酬率(%)	0.06	0.07	0.53	(53.22)	(33.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11	0.78	3.04	(76.05)	(42.13)
	純益率(%)	0.09	0.14	1.04	(87.17)	(129)
	每股盈餘(元)	0.01	0.01	0.10	(7.78)	(4.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26.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19.02
	財務槓桿度	0.94	0.94	0.94	0.98	1.5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變動之原因：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本年度認列資產減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損失減少及迴轉飛利浦訴訟案原二審判決估列之損失而致本期淨損減少，故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因本年度營收減少致各經營能力分析項目之週轉率減少。

(4) 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

因本年度迴轉飛利浦訴訟案原二審判決估列之損失而致本期淨損減少，故各獲利能力分析項目之比率(除純益率)上升。

純益率下降則因今年銷貨淨額減少幅度較大於稅後損失減少幅度所致。

(5) 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

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6) 槓桿度

因本年度為營業利益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2: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1：上列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0	56.44	58.57	70.79	74.17	74.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3.38	238.05	205.15	171.80	203.22	231.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2.45	183.47	161.16	131.17	134.27	145.81
	速動比率	153.87	134.31	120.19	98.21	104.01	115.95
	利息保障倍數	11.35	10.61	4.74	(5.41)	(3.78)	5.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3.64	3.36	2.84	2.26	2.45
	平均收現日數	90	100	108	128	161	148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39	4.89	4.16	4.22	4.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8	23.78	23.77	19.45	19.98	35.79
	平均銷貨日數	58	67	74	87	86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9	3.28	2.60	1.63	1.45	1.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98	0.75	0.51	0.43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1	6.53	4.52	(9.85)	(8.37)	2.37
	權益報酬率(%)	9.6	12.81	7.64	(31.79)	(36.17)	7.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78	54.58	39.38	(77.17)	(62.87)	13.52
	純益率(%)	5.05	5.84	4.29	(21.83)	(23.06)	16.76
	每股盈餘(元)	0.01	0.01	0.10	(7.78)	(4.21)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8.80	26.82	註1	12.16	(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15.11	3.79	15.84	43.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3.87	13.29	註1	6.86	(2.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8	8.55	12.21	註2	291.94	6,002.18
	財務槓桿度	1.19	1.09	1.39	0.84	(0.03)	(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變動之原因:不適用。

(2)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不適用。

(5)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

因本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各項現金流量分析項目之比率增加。

(6)槓桿度變動之原因: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為營業利益,致財務槓桿度增加。

財務槓桿度:因本期營業利益金額小於利息費用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2: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1:103~107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07,5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6,76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02%。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656,44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4.41%。由於營運所處之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發生不利之重大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應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了解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及方式;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0元及5,47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0.0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3,781)千元及(112,46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23.36%及4.3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 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 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9,327	5.03	\$ 378,686	4.7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	-	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13,255	2.49	537,021	6.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15,318	0.34	217,138	2.73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2	0.09	25,634	0.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123	0.75	128,036	1.6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67	0.01	10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46,764	1.02	409,611	5.15
1410	預付款項	六.9及九	342,922	7.53	711,037	8.9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29	285,264	6.2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1	-	2,221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1,633	23.52	2,409,515	30.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342	0.2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5,684	0.3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43,072	0.5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13,798	0.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683,615	58.91	3,427,028	43.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六.28、六.29及八	656,444	14.41	1,900,679	23.9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272	0.03	2,096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7,022	1.91	45,949	0.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3、七及九	30,342	0.67	104,799	1.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3,721	76.48	5,537,421	69.68
1xxx	資產總計		\$ 4,555,354	100.00	\$ 7,946,9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博洲

經理人：陳博洲

會計主管：蔡永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1,115,587	24.49	907,060	11.4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5	-	-	49,856	0.63
2150	應付票據		1,207	0.03	7,196	0.09
2170	應付帳款		28,485	0.63	172,775	2.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79	0.23	26,212	0.33
2200	其他應付款		53,051	1.16	1,337,856	16.8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52	0.02	46,243	0.58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及八	-	-	189,638	2.3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	-	460,439	5.7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1,572	1.35	6,310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1,233	27.91	3,203,585	40.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1,197,012	26.28	1,194,989	15.04
2612	長期應付款		18,330	0.40	6,298	0.0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7,799	0.17	16,287	0.2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3	0.04	1,923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5,064	26.89	1,219,497	15.35
2xxx	負債合計		2,496,297	54.80	4,423,082	55.66
	股本	六.19				
3100	普通股股本		3,390,590	74.43	3,390,590	42.67
3110	資本公積	六.19	2,677,215	58.78	2,636,856	33.18
32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74	2.73	124,574	1.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52	23,784	0.3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6,718)	(86.64)	(2,621,881)	(32.99)
3400	其他權益		(210,388)	(4.62)	(30,069)	(0.38)
3xxx	權益合計		2,059,057	45.20	3,523,854	44.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5,354	100.00	\$ 7,946,9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鎮



經理人：陳鎮



會計主管：蔡志

民國一〇七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07,557	100.00	\$ 3,026,9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015,071)	(181.94)	(3,859,619)	(127.51)
5900	營業毛利		(907,514)	(81.94)	(832,657)	(27.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44)	(1.18)	(5,668)	(0.1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68	0.51	238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4,990)	(82.61)	(838,087)	(27.6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22)	(0.84)	(19,153)	(0.63)
6200	管理費用		(102,695)	(9.27)	(129,765)	(4.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97)	(3.98)	(54,776)	(1.8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0)	(0.32)	-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704)	(14.41)	(203,694)	(6.73)
6900	其他收益及費用淨額		1,178,427	106.39	(1,178,427)	(38.93)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03,733	9.37	(2,220,208)	(73.35)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75,636	6.83	111,553	3.69
7050	財務成本		(706,716)	(63.81)	(271,496)	(8.9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03)	(3.45)	(42,697)	(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241)	(77.94)	(155,886)	(5.15)
7900	稅前淨損		(1,532,524)	(138.37)	(358,526)	(11.84)
7950	所得稅費用		(1,428,791)	(129.00)	(2,578,734)	(85.19)
8200	本期淨損		-	-	(59,949)	(1.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28,791)	(129.00)	(2,638,683)	(87.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4)	(0.12)	(581)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0	0.40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2)	(0.17)	(973)	(0.03)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80)	(6.1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7	0.70	673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973)	(1.35)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1	3.61	(54,075)	(1.79)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1,842)	(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48)	(1.72)	(167,771)	(5.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7,839)	(130.72)	(2,806,454)	(92.72)
9750	每股盈餘（元）		(4.21)		(7.7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21)		(7.7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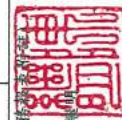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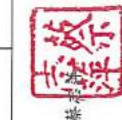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3,388,970		3200 \$ 2,699,792	3310 \$ 122,534	3320 \$ 23,784	3330 \$ 20,396	3410 \$ (75,735)	3420 \$ -	3XXX \$ 6,391,62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0	-	(2,040)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80	-	-	-	-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638,683)	-	-	(2,638,68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53,402)	(112,815)	(167,771)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0,237)	(53,402)	(112,815)	(2,806,4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1,858	-	-	-	-	-	3,4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11)	-	-	-	-	-	(9,8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063)	-	-	-	-	-	(56,06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0,590 \$ 3,390,590		2,636,856 \$ 2,636,856	124,574 \$ 124,574	23,784 \$ 23,784	(2,621,881) \$ (2,621,881)	(129,137) \$ (129,137)	99,068 \$ 99,068	3,523,854 \$ 3,523,85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390,590 \$ 3,390,590		2,636,856 \$ 2,636,856	124,574 \$ 124,574	23,784 \$ 23,784	(2,621,881) \$ (2,621,881)	(129,137) \$ (129,137)	99,068 \$ 99,068	3,523,854 \$ 3,523,85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7,006	-	(65,255)	(57,317)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3,466,537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428,791)	-	-	(1,428,791)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19,04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1,447,83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	-	-	-	-	(25,5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8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	-	(104)	-
T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66,70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0,590 \$ 3,390,590		2,677,215 \$ 2,677,215	124,574 \$ 124,574	23,784 \$ 23,784	(3,946,718) \$ (3,946,718)	(81,429) \$ (81,429)	(128,959) \$ (128,959)	2,059,057 \$ 2,059,057



董事長：陳維明



經理人：陳維明



會計主管：蔡榮輝



國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28,791)	\$ (2,578,73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2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73)	(42,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94)	(143,410)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10	405,74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5	26,432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665	2,6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	(2,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90	(14,3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073)	(2,1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405)	(57,2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982)
A20900	利息費用	38,203	42,69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85	-
A21200	利息收入	(1,841)	(9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5,945	512,141
A21300	股利收入	-	(30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9,6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3,241	155,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01	312,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79	(1,4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461	237,921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13,144	5,668				
A24000	已實現銷售損失	(5,668)	(2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34	2,119				
A24200	交換及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763	(5,000)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1,9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1)				
A31130	應收票據	25	(189,611)				
A31150	應收帳款	420,176	(14,7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820	(15,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56	(1,163,9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395)	(27,094)				
A31200	存貨	362,847	(2,106)				
A31230	預付款項	368,115	(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0	(261,837)				
A32130	應付票據	(6,970)	942				
A32150	應付帳款	(144,290)	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33)	(260,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6,0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1,147	(261,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7	94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1)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873	(260,8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9,359)	(77,0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86	455,7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327	\$ 378,6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陽明

經理人：陳維明

會計主管：蔡淑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2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3,798 仟元)	\$56,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04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27,028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76,01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u>1,357,0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357,072</u>
	<u>\$4,840,970</u>		<u>\$4,783,653</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 始投資成本 27,504 仟元並 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 （註）	\$56,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258	\$-	\$32,762	\$(32,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1,304	(6,308)	33,081	(39,389)
採權益法之投資	<u>3,427,028</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3,376,019</u>	(51,009)	41,163	(92,172)
	<u>3,483,898</u>		<u>3,426,581</u>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6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686			
應收票據	25	應收票據	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4,1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4,1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3,6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3,670			
存出保證金	24,583	存出保證金	24,583			
其他金融資產	<u>45,949</u>	其他金融資產	<u>45,949</u>			
	<u>1,357,072</u>		<u>1,357,072</u>			
	<u>\$4,840,970</u>		<u>\$4,783,653</u>		<u>\$107,006</u>	<u>\$(164,32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

a.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全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部分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9,258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1,304 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612 仟元，其中 33,081 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1,304 仟元，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8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4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 11,304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33,081 仟元、減少其他權益 39,389 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32,762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2,762 仟元。

b.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51,009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41,163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92,172 仟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3,535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33,535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為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公司從事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其控制仍為本公司所有，因此該設備工程係客戶驗收後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工程之授信期間為 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係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1	\$6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826	378,056
	<u>\$229,327</u>	<u>\$378,68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u>\$9,342</u>	<u>\$-</u>
非 流 動	<u>\$9,342</u>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u>(56,221)</u>	<u>-</u>
	<u>\$15,684</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49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2
	<u>\$-</u>	<u>\$43,07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13,79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
減：備抵損失	-	-
	<u>\$-</u>	<u>\$2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15,452	\$595,991
減：備抵損失	(2,197)	(58,970)
	<u>113,255</u>	<u>537,02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18	217,138
減：備抵損失	-	-
	<u>15,318</u>	<u>217,138</u>
	<u>\$128,573</u>	<u>\$754,15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餘額	\$190,383	\$1,343	\$191,726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14,509)	204	(14,3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451)	-	(118,451)
106.12.31餘額	<u>\$57,423</u>	<u>\$1,547</u>	<u>\$58,9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662,217	\$40,434	\$37,164	\$13,928	\$-	\$416	\$754,15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24,870	\$325,185
在 製 品	-	27,961
製 成 品	17,868	36,462
商品存貨	4	21
在建工程	4,022	19,982
	<u>\$46,764</u>	<u>\$409,6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存貨成本分別為 2,015,071 仟元及 3,859,619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 9,999 仟元及 254,733 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56,095 仟元及 39,966 仟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留抵稅額	\$333,962	\$326,211
預付費用	4,854	6,148
預付貨款	8	361,409
進項稅額	-	3,771
其 他	4,098	13,498
	<u>\$342,922</u>	<u>\$711,03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企業：				
Global Acetech Co., Ltd.	\$-	99.99%	\$5,477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1,055	54.42%	3,062,552	54.42%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63	100.00%	160,335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9.45%	158	99.45%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36	100.00%	1,875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2,629	100.00%	104,687	10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632	92.57%	91,944	92.57%
	<u>\$2,683,615</u>		<u>\$3,427,02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茲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249,466)	\$(15,263)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5)	5,477
加：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571	15,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u>	<u>\$5,47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市值分別為 2,874,159 仟元及 8,330,414 仟元。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清算完結，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58 仟元。

原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將低溫固材事業之相關營業價值 40,395 仟元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支付 9,605 仟元取得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50,000 仟股。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000 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增資，故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變動為 92.57%。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餘額	\$420,337	\$1,245,215	\$2,982,334	\$22,030	\$720	\$70,703	\$45,749	\$4,787,088
增添	-	5,747	13,592	610	-	118	113	20,180
移轉	-	-	(15,266)	-	-	15,266	-	-
其他變動	(237,062)	(64,934)	50,516	-	-	36,017	185	(215,278)
處分	-	(21,688)	(660,321)	(400)	-	(17,543)	(2,634)	(702,586)
107.12.31餘額	<u>\$183,275</u>	<u>\$1,164,340</u>	<u>\$2,370,855</u>	<u>\$22,240</u>	<u>\$720</u>	<u>\$104,561</u>	<u>\$43,413</u>	<u>\$3,889,404</u>
106.01.01餘額	\$420,337	\$1,301,801	\$2,990,739	\$25,798	\$720	\$118,085	\$51,809	\$4,909,289
增添	-	6,756	7,685	579	-	1,951	458	17,429
移轉	-	-	86,735	-	-	1,564	288	88,587
其他變動	-	-	27,565	-	-	(50,035)	(2,970)	(25,440)
處分	-	(63,342)	(130,390)	(4,347)	-	(862)	(3,836)	(202,777)
106.12.31餘額	<u>\$420,337</u>	<u>\$1,245,215</u>	<u>\$2,982,334</u>	<u>\$22,030</u>	<u>\$720</u>	<u>\$70,703</u>	<u>\$45,749</u>	<u>\$4,787,088</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餘額	\$18,019	\$673,128	\$2,092,146	\$20,513	\$720	\$45,373	\$36,510	\$2,886,409
折舊	-	56,270	262,015	831	-	11,097	3,997	334,210
減損損失	-	120,913	570,442	3	-	14,608	2,495	708,461
移轉	-	-	(1,791)	-	-	1,791	-	-
其他變動	-	(21,201)	(1,537)	-	-	-	-	(22,738)
處分	-	(21,490)	(638,203)	(400)	-	(10,993)	(2,296)	(673,382)
107.12.31餘額	<u>\$18,019</u>	<u>\$807,620</u>	<u>\$2,283,072</u>	<u>\$20,947</u>	<u>\$720</u>	<u>\$61,876</u>	<u>\$40,706</u>	<u>\$3,232,960</u>
106.01.01餘額	\$18,019	\$675,249	\$1,645,470	\$23,523	\$706	\$45,205	\$35,248	\$2,443,420
折舊	-	61,221	328,659	1,337	14	8,610	5,906	405,747
減損損失	-	-	237,475	-	-	-	446	237,921
其他變動	-	-	(8,833)	-	-	(7,580)	(1,324)	(17,737)
處分	-	(63,342)	(110,625)	(4,347)	-	(862)	(3,766)	(182,942)
106.12.31餘額	<u>\$18,019</u>	<u>\$673,128</u>	<u>\$2,092,146</u>	<u>\$20,513</u>	<u>\$720</u>	<u>\$45,373</u>	<u>\$36,510</u>	<u>\$2,886,40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65,256</u>	<u>\$356,720</u>	<u>\$87,783</u>	<u>\$1,293</u>	<u>\$-</u>	<u>\$42,685</u>	<u>\$2,707</u>	<u>\$656,444</u>
106.12.31	<u>\$402,318</u>	<u>\$572,087</u>	<u>\$890,188</u>	<u>\$1,517</u>	<u>\$-</u>	<u>\$25,330</u>	<u>\$9,239</u>	<u>\$1,900,67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20,180	\$17,429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20,758	116,497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26,456	9,484
	<u>\$67,394</u>	<u>\$143,41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部份廠房及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 708,461 仟元及 237,921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為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01.01 餘額	\$5,341
增添	135
107.12.31 餘額	<u>\$5,476</u>
106.01.01 餘額	\$15,526
增添	2,787
減少	(12,972)
106.12.31 餘額	<u>\$5,341</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餘額	\$3,245
攤銷	959
107.12.31 餘額	<u>\$4,204</u>
106.01.01 餘額	\$15,263
攤銷	954
減少	(12,972)
106.12.31 餘額	<u>\$3,24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272</u>
106.12.31	<u>\$2,09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管理費用	959	862
研發費用	-	92
	<u>\$959</u>	<u>\$95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22,798	\$24,583
預付設備款	7,354	79,320
其 他 (註)	190	896
	<u>\$30,342</u>	<u>\$104,799</u>

註：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706仟元及1,702仟元。

14.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25,587	\$907,060
擔保銀行借款	490,000	-
	<u>\$1,115,587</u>	<u>\$907,060</u>
利率區間 (%)	<u>1.07%~1.68%</u>	<u>0.85%~2.36%</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603,824 仟元及 2,589,835 仟元。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44)
		<u>\$-</u>	<u>\$49,856</u>
利率區間		<u>-</u>	<u>1.44%</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6.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及(2)	\$1,200,000	\$1,390,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88)	(5,573)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89,638)
	<u>\$1,197,012</u>	<u>\$1,194,98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21.6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餘 1,902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190,2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且產生之相關費損 5,763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1,567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分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3)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61,538	1.36%	自 106.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6,308	1.36%	自 106.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3,385	1.36%	自 106.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46,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94,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439)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	(1,100)		
(註)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768 仟元及 16,508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60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9 年及 20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	233	289
前期服務收益	(9,418)	-
	<u>\$ (9,185)</u>	<u>\$38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543	\$38,345	\$47,3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744)</u>	<u>(22,058)</u>	<u>(31,3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7,799</u>	<u>\$16,287</u>	<u>\$16,07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餘額	\$47,383	\$(31,306)	\$16,077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853	(564)	289
	<u>48,336</u>	<u>(31,870)</u>	<u>16,46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3)	-	(3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5	-	2,735
經驗調整	(2,011)	-	(2,0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40	240
	<u>341</u>	<u>240</u>	<u>581</u>
雇主提撥數	-	(760)	(760)
支付之福利	<u>(10,332)</u>	<u>10,332</u>	<u>-</u>
106.12.31 餘額	38,345	(22,058)	16,287
利息費用（收入）	548	(315)	233
前期服務收益	<u>(9,418)</u>	<u>-</u>	<u>(9,418)</u>
	<u>29,475</u>	<u>(22,373)</u>	<u>7,10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6	-	50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3	-	1,093
經驗調整	433	-	4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28)	(728)
	<u>2,032</u>	<u>(728)</u>	<u>1,304</u>
雇主提撥數	-	(607)	(607)
支付之福利	<u>(5,964)</u>	<u>5,964</u>	<u>-</u>
107.12.31 餘額	<u>\$25,543</u>	<u>\$(17,744)</u>	<u>\$7,79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20%	1.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347)	\$-	\$(3,610)
折現率減少0.5%	2,611	-	4,02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550	-	3,94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319)	-	(3,5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88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390,590 仟元及 3,390,59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39,0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而發行之新股 1,620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40,969	940,9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03,491	928,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3,996	113,9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244	12,091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 他	69,355	2,647
	<u>\$2,677,215</u>	<u>\$2,636,8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6,405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收入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79,200	\$3,021,077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收入	27,462	5,005
其他營業收入	895	880
	<u>\$1,107,557</u>	<u>\$3,026,962</u>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838,437	\$2,783,739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收入	27,462	5,005
售電收入	895	880
其 他	240,763	237,338
	<u>\$1,107,557</u>	<u>\$3,026,962</u>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u>\$3,59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120天	12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7,258	\$11,478	\$39	\$1,995	\$130,770
損失率	0-5%	0-5%	3-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2	161	4	1,590	2,197
	<u>\$116,816</u>	<u>\$11,317</u>	<u>\$35</u>	<u>\$405</u>	<u>\$128,573</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備抵損失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58,97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58,970
本期增加金額	3,5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0,363)
期末餘額	\$2,197

22.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011	\$6,2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011
合 計	\$3,011	\$9,28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566	\$1,986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140	\$62,488	\$258,628	\$286,440	\$90,086	\$376,526
勞健保費用	19,404	5,864	25,268	27,771	7,343	35,114
退休金費用	(909)	3,492	2,583	12,393	4,504	16,897
董事酬金	-	1,410	1,410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37	2,718	14,655	17,100	3,434	20,534
折舊費用	319,579	14,631	334,210	390,759	14,988	405,747
攤銷費用（註）	46	1,619	1,665	64	2,592	2,656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1 人及 71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924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	(註)
租金收入	27,591	27,635
股利收入	-	309
其他收入	46,204	82,685
	<u>\$75,636</u>	<u>\$111,55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1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79)	1,4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63	(64,384)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461)	(237,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註）	27,405	57,240
其他損失	(20,486)	(27,850)
	<u>\$(706,716)</u>	<u>\$(271,496)</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068	\$31,11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617	10,747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660	819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1,858	21
	<u>\$38,203</u>	<u>\$42,697</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4)	\$-	\$(1,304)	\$-	\$(1,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380	-	4,380	-	4,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852)	-	(1,852)	-	(1,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80)		(67,980)		(67,9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767	-	7,767	-	7,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1	-	39,941	-	39,941
	<u>\$(19,048)</u>	<u>\$-</u>	<u>\$(19,048)</u>	<u>\$-</u>	<u>\$(19,04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	\$-	\$(581)	\$-	\$(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973)	-	(973)	-	(9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3	-	673	-	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0,973)	-	(40,973)	-	(40,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75)	-	(54,075)	-	(54,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42)	-	(71,842)	-	(71,842)
	<u>\$ (167,771)</u>	<u>\$-</u>	<u>\$ (167,771)</u>	<u>\$-</u>	<u>\$ (167,771)</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7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61,716
所得稅費用	<u>\$-</u>	<u>\$59,94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 (1,428,791)</u>	<u>\$ (2,578,734)</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5,758)	\$ (438,38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462	(1,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4,460	501,4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76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u>836</u>	<u>2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u></u>	<u><u>\$59,949</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其他綜合	直接認列	兌換	期末	
	期初餘額	損益	損益	於權益	差額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31,098	\$ (31,098)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371	(29,371)	-	-	-	-
未實現估計費用	1,785	(1,785)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75)	2,575	-	-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	(40)	-	-	-	-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510	(510)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4	(1,214)	-	-	-	-
其 他	<u>273</u>	<u>(273)</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61,716)</u></u>	<u><u>\$-</u></u>	<u><u>\$-</u></u>	<u><u>\$-</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1,716</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291</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75</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7年	126,671	\$-	\$126,671	107年
98年	240,018	240,018	240,018	108年
99年	319,484	319,484	319,484	109年
100年	50,134	50,134	50,134	110年
101年	417,748	417,748	417,748	111年
102年	414,424	414,424	414,424	112年
103年	463,981	463,981	463,981	113年
104年	511,565	511,565	511,565	114年
105年	22,349	22,349	22,349	115年
106年	781,170	781,170	781,170	116年
107年(估計數)	1,109,057	1,109,057	-	117年
		<u>\$4,329,930</u>	<u>\$3,347,54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80,883 仟元及 1,109,520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428,791)</u>	<u>\$(2,638,68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39,059</u>	<u>339,0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21)</u>	<u>\$(7.7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28,791)	\$(2,638,68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損（仟元）	\$(1,428,791)	\$(2,638,6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轉換公司債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21)	\$(7.78)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分割事業資訊

本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低溫固材事業之相關營業價值 40,395 仟元及現金 9,605 仟元，分割轉讓與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轉讓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48,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3
流動負債	(5,747)
	\$50,000

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6、27-1 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21 巷 1 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285,264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喪失控制， 故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 一〇六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hamp Power Int'l Co.,Ltd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繼興	本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29
子公司	168,187	353,413
其他關係人	24,785	-
	<u>\$192,972</u>	<u>\$353,442</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60,076	\$22,356
其他關係人	-	34,674
	<u>\$60,076</u>	<u>\$57,030</u>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價款
107年度：		
Global Acetech Co., Ltd.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3
子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
106年度：		
Global Acetech Co., Ltd.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14
子公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
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0

(4) 其 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工製造費用－Global Acetech Co., Ltd.	\$-	\$70,874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90	\$74,837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9,550	\$33,124
其他收入－Global Acetech Co., Ltd.	\$6,237	\$18,08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20	\$11,908
－子公司	\$4,315	\$5,826
租金收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40	\$18,018
－子公司	\$1,934	\$1,264
租金支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13	\$1,23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0	\$-

(5)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 Global Acetech Co., Ltd. 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美金 1,875 仟元。

(6)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而支付之保證金額為10,533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7)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6	\$-
修繕費	\$-	\$21
購入用品盤存	\$-	\$8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	\$136,776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235	55,024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3,343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
其他關係人	602	1,995
	<u>\$15,318</u>	<u>\$217,138</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278,872	\$138,087
減：沖減採用權益法貸餘	(249,571)	(15,26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6	4,079
子公司	1,089	1,133
其他關係人	17	-
	<u>\$34,123</u>	<u>\$128,036</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7,006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79	8,004
子公司	-	1,202
	<u>\$10,479</u>	<u>\$26,212</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4,93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2	748
子公司	-	559
	<u>\$852</u>	<u>\$46,243</u>

(5) 其他流動負債－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5	-
	<u>\$43</u>	<u>\$-</u>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40	\$22,868
退職後福利	669	612
	<u>\$26,309</u>	<u>\$23,48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24	\$842,804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022	45,949	海關保證金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碩禾）	2,278,191	1,253,139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2,826	358,059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u>\$2,661,363</u>	<u>\$2,499,9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新臺幣4,094仟元。
2.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 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DVD-R及DVD-RW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82864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一仟萬元。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份，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業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42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4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註1)	\$56,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505,47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 (註4)	(註1)	1,356,442
	\$530,500	\$1,413,312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5,587	\$907,06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49,856
應付款項	94,074	1,590,282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到期)	1,197,012	1,384,62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	460,439
存入保證金 (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1,923	1,923
長期應付款項 (含一年到期)	18,330	6,298
	\$2,426,926	\$4,400,485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793 仟元及 8,269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049 仟元及 7,272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原為備供出售）之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934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者，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3,926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32%及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 款	\$1,122,186	\$-	\$-	\$-	\$1,122,186
應付款項	94,074	-	-	-	94,074
公 司 債	-	1,236,360	-	-	1,236,360
106.12.31					
借 款	\$1,421,347	\$-	\$-	\$-	\$1,421,347
應付款項	1,590,282	-	-	-	1,590,282
公 司 債	194,023	1,236,360	-	-	1,430,38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自籌資活動負債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餘額	\$907,060	\$49,856	\$1,384,627	\$460,439	\$1,923	\$6,298	\$2,810,203
現金淨流量	205,193	(50,516)	(195,963)	(461,539)	-	-	(502,825)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660	2,023	-	-	12,032	14,715
利息費用	-	-	562	1,100	-	-	1,662
贖回損失	-	-	5,763	-	-	-	5,763
匯率變動	3,334	-	-	-	-	-	3,334
107.12.31 餘額	\$1,115,587	\$-	\$1,197,012	\$-	\$1,923	\$18,330	\$2,332,852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97,012	\$1,384,627	\$1,230,000	\$1,505,51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342	\$-	\$-	\$9,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15,684	15,684
	<u>\$9,342</u>	<u>\$-</u>	<u>\$15,684</u>	<u>\$25,02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9,258	\$-	\$3,814	\$43,0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107.01.01餘額	\$11,30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0
107.12.31餘額	<u>\$15,684</u>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 票
106.01.01餘額	\$8,416	\$3,015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99
106.12.31餘額	<u>\$-</u>	<u>\$3,814</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公 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95 仟元至 670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公 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91 仟 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230,000	\$-	\$-	\$1,23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05,514	\$-	\$-	\$1,505,51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16,239	30.715	\$498,780	\$38,661	29.760	\$1,150,562
人民幣	36	4.472	161	98	4.5650	446
歐元	8	35.20	310	-	-	-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33	30.715	19,464	10,877	29.760	323,711
歐元	26	35.20	900	2,352	35.570	83,664
瑞士法郎	-	31.185	-	714	30.455	21,745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063仟元及(64,38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另累積虧損達新臺幣3,946,718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而將公司業務由砂漿切片改為鑽石切片，以降低營業成本。但受中國531新政影響，太陽能市場市況不佳，本公司矽晶產品部門已採取減產及人力調整因應，並於107年底結束矽晶業務，未來將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場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十。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一。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註5)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3,366 (USD3,704)	\$21,556 (USD702)	\$21,556 (USD702)	-	業務往來	\$102,351	-	\$-	無	-	\$102,351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4,917 (USD3,712)	114,026 (USD3,712)	114,026 (USD3,712)	-	註1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5,906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0,229 (USD351)	-	-	-	業務往來	26,560	-	-	無	-	26,560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54	-	-	-	註1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5,906 (註2)	823,623 (註2)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豐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364,530 (USD39,470 +CNY34,036)	938,627 (CNY209,890)	938,627 (CNY209,890)	-	業務往來	4,765,354	-	-	無	-	1,745,351 (註2)	1,745,351 (註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723,320 (JPY2,600,000)	-	-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1,440 (USD16,000)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99,295 (USD13,000)	215,005 (USD7,000)	215,005 (USD7,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5,654 (註3)	323,482 (註3)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60 (USD4,000)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9,842 (註3)	209,762 (註3)
5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614 (註3)	17,421 (註3)
6	碩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豐城碩鎔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2 (USD2,100)	64,502 (USD2,100)	64,502 (USD2,1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6	碩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豐城碩鎔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 (USD1,000)	30,715 (USD1,000)	-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6	碩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豐城碩鎔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13,031 (USD3,680)	113,031 (USD3,680)	113,031 (USD3,680)	-	短期資金 融通	-	-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註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間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泰銖=0.946539臺幣、1人民幣=4.472臺幣、1美金=30.715臺幣及1日幣=0.2782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碩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1,029,529 (註3)	\$96,452 (THB37,000) (USD2,000)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	2.98%	\$1,647,246 (註3)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10,000	10,000	5,370	-	0.23%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鴻王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30,000	30,000	8,361	-	0.69%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295,000	295,000	102,146	-	6.76%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1,642,440 (JPY1,200,000 +USD40,000 +NTD80,000)	1,028,14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80,000)	104,464 (JPY257,778 +NTD32,750)	-	23.56%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 會社	2	4,363,378 (註4)	973,700 (JPY3,500,000)	-	-	-	-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221,148 (USD7,200)	-	-	-	-	4,363,378	Y	-	Y
2	碩鐳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鹽城碩鐳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2	1,046,521 (註5)	46,073 (USD1,500)	46,073 (USD1,500)	24,971 (USD813)	6,173	4.40%	1,046,521	Y	-	Y
3	禾迅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2,691,704 (註6)	391,616 (USD12,750)	-	-	-	-	2,691,704	Y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闡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4：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5：依碩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6：依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7：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0.946539臺幣、1人民幣=4.472臺幣、1美金=30.715臺幣及1日幣=0.2782臺幣)計算。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05	\$9,342	0.17%	\$9,34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1,906	1.26%	11,90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73	-	1.27%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3,778	14.82%	3,7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73	-	4.04%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200	26,044	1.25%	26,04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21	22,864	0.42%	22,864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2.2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18,893	2.18%	118,89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855	85,722	4.12%	85,72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00	287,572	8.15%	287,57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0,000	15,535	0.50%	15,53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0.62%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00	3,032	0.35%	3,03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436	7.45%	31,43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6,591	49,172	-	49,172	-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5,406	50,112	-	50,112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00,000	\$166,326	6,000,000	\$192,000	-	\$-	\$-	\$-	9,800,000	\$287,572 (註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99,000	963	42,411,000	424,110	-	-	-	-	42,510,000	435,575 (註5)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其他關係人	-	1,041,747	-	-	-	470,303	400,112	70,191	-	-
Wisdom Field Limited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25,800,000	696,135	4,000,000	122,400	-	-	-	-	29,800,000	306,428 (註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10,000,000	322,140	7,000,000	204,015	-	-	-	-	17,000,000	264,974 (註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322,140	-	204,015	-	-	-	-	-	264,974 (註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	子公司	-	-	4,200,000	152,712	-	-	-	-	4,200,000	171,969 (註5)

註1：現金增資。

註2：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

註3：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依公允價值評價。

註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07.11	\$259,190 (PHP 444,122)	\$248,881 (PHP 426,458)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5836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07.12.20	101.12	\$285,264	\$571,000	\$57,100	\$250,000~\$259,000	晟德大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公司資產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鑑 價報告，其估價金額 623,581仟元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351	9.24%	月結90天	\$-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765,267	65.68%	月結90-120天	-	-	\$3,054,911	87.7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5,582 (註3)	0.71 次	\$-	按正常催收方式	\$119,645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3,290 (註4)	-	-	-	143,290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993,538 (註5)	1.23 次	938,627	持續催收中	1,341,25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5,720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5,005	-	-	-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5,487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 Ltd.因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35,582仟元。

註4：係本公司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3,054,911仟元、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938,627仟元，合計3,993,538仟元。

註6：係包含債權債務互抵，金額為135,502仟元。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78,872	月結90天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3	依合約約定	0.07%
				進貨	3,273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銷貨收入	102,35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1.09%
		國超興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	月結90天	0.00%
				銷貨收入	3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3,89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其他應收款	22	月結90天	0.00%
				其他預收款	38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54	月結90天	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83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14%
				應收帳款	13,481	月結90天	0.07%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2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16%
				銷貨收入	8,39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9%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59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其他應收款	168	月結90天	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進貨	18,94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0%
				加工費	19,55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1%
				銷貨收入	26,56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8%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	應收帳款	1,235	月結90天-180天	0.01%
				其他應付款	852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3,716	月結90天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依合約約定	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6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續下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3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其他應收款	269	月結90天	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4	月結90天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依合約約定	0.00%
				進貨	33,321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36%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479	月結90天	0.06%
				銷貨	4,765,26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50.81%
				應收帳款	3,054,911	月結90天-120天	16.33%
				其他應收款	938,627	月結90天-120天	5.02%
				其他應收款	245,720	依合約約定	1.31%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45,720	依合約約定	1.31%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15,005	依合約約定	1.15%
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5,487	月結90天	1.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

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2,036	\$100	\$100	-
	Global A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3,684	801,811	95,099,997	99.99%	-	(333,814)	(333,781)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6,652,112	100.00%	118,263	20,204	20,204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2,391,055	(953,742)	(525,39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89,632	(2,498)	(2,312)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344,000	100.00%	82,629	(22,060)	(22,060)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6,112	80,508	696,000	1.14%	50,414	(953,742)	(註3)	-
	碩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4,083	34,778	0.04%	502	(321,810)	(註3)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14,700	-	1,470,000	49.00%	14,700	(305)	(註3)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2,915	50.39%	80,436	(19,177)	(註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07,842	2,922,425	128,830,524	100.00%	2,243,087	(695,178)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tius)	樣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412,960	12,900,000	100.00%	721,471	13,727	(註3)	-
	碩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2	471,554	34,403,761	36.67%	383,760	(321,810)	(註3)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	15,316	(45,064)	(註3)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註3)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10,657,000	100.00%	131,264	10,526	(註3)	-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00	16,500	2,000,000	100.00%	22,921	1,538	(註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00	11,000	1,139,000	100.00%	12,573	640	(註3)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12,000	1,460,000	100.00%	17,370	1,235	(註3)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15,000	1,689,000	100.00%	19,475	1,198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85,399	(79,678)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註1)	52,584	13,182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57,879	-	- (註1)	75,073	13,166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79,619	-	- (註1)	164,466	(10,669)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49,266	-	- (註1)	44,434	(3,307)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一般投資	69,525	-	-	- (註1)	128,427	57,777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249,721	37,110,000	100.00%	539,136	(481,784)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5,100	990	42,510,000	39.00%	435,575	26,885	(註3)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0	30,000	-	100.00%	34,123	(6,841)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0	-	100.00%	2,501	1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日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500	-	-	100.00%	12,501	1	(註3)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	-	100.00%	12,001	1	(註3)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0	-	5,000,000	100.00%	49,729	(271)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808,551	29,800,000	87.65%	306,428	(570,414)	(註3)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62,373	(594,139)	(註3)	-
碩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26,155	322,140	17,000,000	100.00%	264,974	(263,498)	(註3)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砂材料、OEM等業務	152,712	-	4,200,000	51.85%	171,969	87,858	(註3)	-

註1：本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

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項徵詢本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 (1,355)	100.00%	\$ (1,355)	\$314,606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9,900)	-	-	325,600 (USD9,900)	15,083	100.00%	15,083	406,863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 造與銷售等	526,155 (USD17,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2,140 (USD10,000)	204,015 (USD7,000)	-	526,155 (USD17,000)	(263,498)	100.00%	(263,498)	264,97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266 (USD12,999)		\$2,618,027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6,155 (USD17,000)		\$526,155 (USD17,000)		\$627,9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30.715換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9,378,711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之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1,719,31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9.19%。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5,009,545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6.78%。由於營運所處之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發生不利之重大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應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了解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及方式；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估價之估價報告，了解及評估外部專家所用資料、假設及方法之適當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Global Acetech Co., Ltd.、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26,059 仟元及 1,874,4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6%及 7.6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1,691 仟元及 701,3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86%及 5.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0,265	24.38	\$ 5,824,277	23.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84	0.5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73,929	9.48	2,185,747	8.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27,428	7.63	2,419,068	9.9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89	0.16	104,842	0.4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347	0.86	103,041	0.42
130x	存貨淨額	1,719,316	9.19	2,792,707	11.44
1410	預付款項	861,250	4.60	784,311	3.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768,668	4.1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393	0.20	4,056	0.0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107	0.07	20,903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0,795	61.21	14,238,952	58.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301	1.57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823	1.7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8,533	1.5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7,481	0.6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591	2.49	19,823	0.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9,545	26.78	7,887,355	32.32
1780	無形資產	199,576	1.07	48,168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767	1.13	184,300	0.7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624	2.57	882,956	3.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483	1.46	608,516	2.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7,710	38.79	10,167,132	41.66
1xxx	資產總計	\$ 18,708,505	100.00	\$ 24,406,0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博

經理人：陳繼博

會計主管：蔡志輝



國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16	\$ 3,221,734	17.22	\$ 6,449,617	26.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及六.17	-	-	99,834	0.4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58,751	1.39	243,672	1.00
2150	應付票據		3,217	0.02	7,652	0.03
2170	應付帳款		260,409	1.39	681,500	2.79
2200	其他應付款		335,368	1.79	1,627,551	6.6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75,334	0.40	57,272	0.2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32	215,232	1.15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8及八.19及八.28	3,321,016	17.75	189,638	0.7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5,274	1.95	788,102	3.23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238	-	2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9	471,464	2.52	710,122	2.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28,037	45.58	10,855,169	44.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8及八.19及八.28	3,047,933	16.29	4,206,166	17.23
2540	長期借款		1,892,703	10.12	1,901,739	7.8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831	0.95	187,940	0.77
2612	長期應付款		192,588	1.03	81,313	0.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32,438	0.17	41,389	0.17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1	0.03	5,575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8,994	28.59	6,424,122	26.32
2xxx	負債合計		13,877,031	74.17	17,279,291	70.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21、六.29及六.30	3,390,590	18.12	3,390,590	13.89
3100	普通股股本		2,677,215	14.31	2,636,856	10.8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74	0.67	124,574	0.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13	23,784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6,718)	(21.10)	(2,621,881)	(10.74)
3400	其他權益		(210,388)	(1.12)	(30,069)	(0.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59,057	11.01	3,523,854	14.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及六.33	2,772,417	14.82	3,602,939	14.76
3xxx	權益合計		4,831,474	25.83	7,126,793	29.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08,505	100.00	\$ 24,406,0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維明



董事長：陳維明



會計主管：蔡志傑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78,711	100.00	\$ 12,609,3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520,529)	(101.51)	(12,265,728)	(97.28)
5900	營業毛利(損)利		(141,818)	(1.51)	343,585	2.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2,777)	(3.33)	(729,260)	(5.78)
6200	管理費用		(435,873)	(4.65)	(431,250)	(3.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922)	(2.79)	(272,195)	(2.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90)	(0.11)	-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0,462)	(10.88)	(1,432,705)	(11.35)
69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427	12.56	(1,178,427)	(9.35)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6,147	0.17	(2,267,547)	(17.9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183,187	1.95	245,639	1.95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661)	(20.18)	(186,606)	(1.48)
7060	財務成本		(445,741)	(4.75)	(408,039)	(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9	0.08	(1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8,036)	(22.90)	(349,183)	(2.77)
7900	稅前淨損		(2,131,889)	(22.73)	(2,616,730)	(20.75)
7950	所得稅費用		(30,936)	(0.33)	(136,994)	(1.09)
8200	本期淨損		(2,162,825)	(23.06)	(2,753,724)	(21.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96)	(0.05)	(2,338)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919)	(1.0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055	0.88	(136,935)	(1.0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7,439)	(1.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58)	(0.08)	22,488	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18)	(0.33)	(264,224)	(2.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3,443)	(23.39)	\$ (3,017,948)	(23.9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8,791)		\$ (2,638,68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4,034)		(115,0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162,825)		\$ (2,753,724)	
8700	母公司業主		\$ (1,447,839)		\$ (2,806,454)	
8710	非控制權益		(745,604)		(211,494)	
8720	每股盈餘(元)		\$ (2,193,443)		\$ (3,017,9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1)		\$ (7.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1)		\$ (7.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陳建興

會計主管：蔡淑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華僑銀行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總計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3,388,970	3200 \$ 2,699,792	3310 \$ 122,534	3320 \$ 23,784	3350 \$ 20,396	3410 \$ (75,735)	3420 \$ -	3425 \$ 211,883	31XX \$ 6,391,624	36XX \$ 3,801,817	3XXX \$ 10,193,44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0	-	(2,040)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或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80	-	-	-	-	-	-	1,080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638,683)	-	-	-	(2,638,683)	(115,041)	(2,753,724)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53,402)	-	(112,815)	(167,771)	(96,453)	(264,224)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0,237)	(53,402)	-	(112,815)	(2,806,454)	(211,494)	(3,017,9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1,858	-	-	-	-	-	-	3,478	-	3,4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11)	-	-	-	-	-	-	(9,811)	9,81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063)	-	-	-	-	-	-	(56,063)	56,06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4,885	14,88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8,143)	(68,14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7,006	-	(65,255)	(99,068)	(57,317)	(30,072)	(87,389)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	3,466,537	3,572,867	7,039,404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428,791)	-	-	-	(1,428,791)	(734,034)	(2,162,825)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	(19,048)	(11,570)	(30,61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1,447,839)	(745,604)	(2,193,4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	-	-	-	-	-	(25,502)	25,50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	(847)	847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4,386)	(134,3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	-	(104)	-	-	-	-	
T1	根據法定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	66,708	53,191	119,89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59)	\$ -	\$ 2,059,057	\$ 2,772,417	\$ 4,831,4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中



經理人：陳建中



會計主管：蔡志強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131,889)	\$ (2,616,73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
A20100	折舊費用	642,13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09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款）	15,18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90		B0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00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A20900	利息費用	445,7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810)
A21200	利息收入	(97,34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9,600)
A21300	股利收入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6,7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70,170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19,3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17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4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7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0,2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9,50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4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616)
A24200	交換/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1
A29900	發行公司債費用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21,1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83,77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645,928)
A31130	應收票據	411,77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1,052)
A31150	應收帳款	998,64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聯人	(6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6,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7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2,7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17)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859,597
A31200	存貨	832,0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5,660)
A31230	預付款項	(323,56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5)
A32130	應付票據	(6,8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9,579)
A32150	應付帳款	(455,8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1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聯人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9,4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7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2,1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86)				\$ 5,824,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42,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518		EE00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整前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583)		EE00212	資產負債表未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0,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7,824		EE00212	分額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97
				E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6,7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陸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57,481 仟元）	\$536,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5,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50,53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11,450,538		
	<u>\$11,986,552</u>		<u>\$11,899,163</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 投資成本 188,840 仟元並 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536,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320	\$(81,082)	\$56,271	\$(107,281)	\$(30,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05,305	(6,307)	50,735	(57,042)	-
	<u>536,014</u>		<u>448,625</u>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4,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4,277				
應收票據	2,185,747	應收票據	2,185,747				
應收帳款	2,419,068	應收帳款	2,419,068				
其他應收款	104,842	其他應收款	104,842				
存出保證金	29,592	存出保證金	29,592				
其他金融資產	887,012	其他金融資產	887,012				
	<u>11,450,538</u>		<u>11,450,538</u>				
	<u>\$11,986,552</u>		<u>\$11,899,163</u>		<u>\$107,006</u>	<u>\$(164,323)</u>	<u>\$(30,07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

-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0,801 仟元，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9,956 仟元。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全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部分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12,519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05,305 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2,600 仟元，其中 50,735 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43,105 仟元，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91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4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 43,105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9,681 仟元、減少其他權益 57,042 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07,281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107,281 仟元。

-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566,83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566,830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CD-R、CD-RW等產品經銷	-	99.45%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54.42%	54.4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14%	0.5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5）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04%	0.04%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5）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6.67%	37.14%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註6）	一般投資	100.00%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及（註9）	-（註8）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0）	99.00%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2）	農作物栽培相關業務	-	100.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4）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5）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5）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5）及（註1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註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註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註19）	一般投資	87.65%	86.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註20）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1）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51.85%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清算完結。

（註2）原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註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17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2 元，計 14,500,000 股，本公司未按持股增資 102,747 仟元，共取得 8,562,294 股，故持股比例由 26.56% 增加為 50.39%。
- (註4) 原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進行現金增資均為 200,000 仟元，均為 5,000,000 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5) 本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本集團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30 元，計 20,000,000 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214,081 仟元，共取得 7,136,060 股，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3,000,000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43.59% 變動為 40.45%；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 40 元出售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000,000 股，故持股比例由 40.45% 變動為 37.18%；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每股面額 24 元，共計 2,000,000 股，本公司未參與認購，另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201,171 股，持股比例由 37.18% 變動為 36.71%。
- (註6)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投資設立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 (註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完成移轉，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 (註8)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及 Godo Kaisha Chiba 1，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80.75%、98.95%、94.50% 及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之權益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470,3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0,191 仟元。
- (註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投資設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990 仟元，共取得 99,000 股，持股比率為 9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增資 155,000 仟元，共取得 15,500,000 股，故持股比例由 99% 增加為 99.99%。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 93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3,400,000 股，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269,110 仟元，共取得 26,911,000 股，持股比例由 99.99% 變動為 3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對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註1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 (註1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投資設立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 仟元，共取得 10,000 股。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5,1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9 仟元。
- (註1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 (註1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為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15)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投資設立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分別為 7,500 仟元、7,000 仟元及 6,500 仟元。另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及十月現金增資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均為 2,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 (註16)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處分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6,500 仟元。
- (註1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投資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仟元，共計 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於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變更登記。
- (註18)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完成註銷登記。
- (註19) Wisdom Field Limited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以美金 2,000 仟元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持股比例由 85%增加為 86%；Wisdom Field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以美金 4,000 仟元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持股比例由 86%增加為 87.65%。
- (註20) 本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2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2,712 仟元，取得普通股 4,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1.85%，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技術權利金估計 效益年限（十年）以 直線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四年）以直線法 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十年）以直線法 攤銷
內部產生、外部取得 或合併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合併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2,413	\$1,5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77,231	3,637,191
定期存款	1,580,621	2,185,494
	<u>\$4,560,265</u>	<u>\$5,824,27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262,865	\$-
基金	130,720	-
	<u>\$393,585</u>	<u>\$-</u>
流動	\$99,284	\$-
非流動	294,301	-
	<u>\$393,585</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集團第二次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交換權利，共計交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219,437 股，因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 4,695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處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702,501 股，處分價款為 185,551 仟元。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600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95	-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3,252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15,307)	-
	<u>\$321,823</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9,53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6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62,519
	<u>\$-</u>	<u>\$378,5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98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TIEF FUND, L.P.	-	48,695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988
	<u>\$-</u>	<u>\$157,48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返還股款2,500仟元，共計250,000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持有159,146股。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73,929	\$2,185,747
減：備抵損失	-	-
	<u>\$1,773,929</u>	<u>\$2,185,74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620,030	\$2,706,786
應收分期帳款	-	3,95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	(555)
減：備抵損失	(192,602)	(291,121)
	<u>1,427,428</u>	<u>2,419,06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	-
減：備抵損失	-	-
	<u>602</u>	<u>-</u>
	<u>\$1,428,030</u>	<u>\$2,419,06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	\$52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	572
兩年以上	-	2,858
	\$-	\$3,95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12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總帳面金額 3,394,561 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餘額	\$251,565	\$11,329	\$262,894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149,689	(3,011)	146,6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451)	-	(118,451)
106.12.31 餘額	\$282,803	\$8,318	\$291,12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2,395,481	\$20,230	\$1,535	\$-	\$-	\$1,822	\$2,419,068

8.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退稅款	\$17,585	\$85,610
其他應收款—其他	44,985	51,613
減：備抵損失	(32,381)	(32,381)
	\$30,189	\$104,84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註）	\$1,305,556	\$2,328,938
在製品	219,688	194,905
製成品	169,631	252,694
商品存貨	2	1,251
在建工程	24,439	14,919
	<u>\$1,719,316</u>	<u>\$2,792,707</u>

註：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入銀錠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9,484)仟元及 2,971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520,529 仟元及 12,265,728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83,307 仟元及(152,816)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124,049 仟元及 20,633 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為 374,007 仟元及 693,871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留抵稅額	\$517,448	\$494,048
預付費用	74,347	71,967
進項稅額	175,355	118,394
預付貨款	75,424	76,520
其 他	18,676	23,382
	<u>\$861,250</u>	<u>\$784,311</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管理階層變更對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營運計畫，由原計畫建置電廠從事發電及售電變更為出售，故將原預付供應商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貨款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262,587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316	10.00%	\$19,823	10.00%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35,575	39.00%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49.00%	-	-
	<u>\$465,591</u>		<u>\$19,823</u>	

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共取得 2,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因碩禾公司擔任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故視為關聯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99.99% 變動為 39%，喪失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超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4,700 仟元，共取得 1,470,000 股，持股比例為 49%。

本集團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79	\$(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7,179</u>	<u>\$(17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7.01.01餘額	\$866,753	\$2,259,030	\$6,436,967	\$34,432	\$4,574	\$411,891	\$138,168	\$1,853,574	\$12,005,389
增 添	15,852	203,605	210,856	1,291	-	11,438	6,673	235,724	685,439
合併取得	-	-	33,524	3,515	-	-	15,546	-	52,585
喪失控制除列	-	-	-	-	-	-	-	(810,428)	(810,428)
移 轉	(225,172)	(59,129)	(429,421)	-	-	57,034	1,600	(70,206)	(725,294)
其他變動	-	(198)	(27)	-	-	-	-	(14,502)	(14,727)
處 分	-	(164,827)	(744,123)	(2,506)	(26)	(24,426)	(17,061)	-	(952,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36	(11,495)	102,779	63	151	-	69	13,755	115,358
107.12.31餘額	<u>\$667,469</u>	<u>\$2,226,986</u>	<u>\$5,610,555</u>	<u>\$36,795</u>	<u>\$4,699</u>	<u>\$455,937</u>	<u>\$144,995</u>	<u>\$1,207,917</u>	<u>\$10,355,353</u>
106.01.01餘額	\$724,160	\$1,489,488	\$6,083,143	\$37,160	\$4,529	\$392,537	\$113,793	\$1,904,132	\$10,748,942
增 添	144,520	75,578	289,683	3,474	-	28,302	27,646	713,424	1,282,627
移 轉	10,118	706,337	180,704	448	-	(5,110)	(176)	(658,745)	233,576
其他變動	-	-	(30)	-	-	-	(33)	-	(63)
處 分	-	(13,029)	(38,473)	(6,720)	-	(3,838)	(2,364)	-	(64,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45)	656	(78,060)	70	45	-	(698)	(105,237)	(195,269)
106.12.31餘額	<u>\$866,753</u>	<u>\$2,259,030</u>	<u>\$6,436,967</u>	<u>\$34,432</u>	<u>\$4,574</u>	<u>\$411,891</u>	<u>\$138,168</u>	<u>\$1,853,574</u>	<u>\$12,005,3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01.01餘額	\$18,019	\$789,361	\$2,939,888	\$28,804	\$3,041	\$254,336	\$84,585	\$-	\$4,118,034
折 舊	-	97,368	470,330	2,176	404	54,980	16,879	-	642,137
合併取得	-	-	10,698	2,652	-	-	9,410	-	22,760
減損損失	-	141,134	814,259	49	-	14,607	2,495	531,274	1,503,818
移 轉	-	(20,203)	(127,145)	-	-	10,099	(78)	-	(137,327)
處 分	-	(78,106)	(720,510)	(2,500)	(26)	(16,771)	(16,131)	-	(834,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7	19,979	69	97	-	202	9,506	30,430
107.12.31餘額	<u>\$18,019</u>	<u>\$930,131</u>	<u>\$3,407,499</u>	<u>\$31,250</u>	<u>\$3,516</u>	<u>\$317,251</u>	<u>\$97,362</u>	<u>\$540,780</u>	<u>\$5,345,808</u>
106.01.01餘額	\$18,019	\$699,211	\$2,195,745	\$32,999	\$2,611	\$200,130	\$71,029	\$-	\$3,219,744
折 舊	-	102,614	528,725	2,292	411	51,153	16,120	-	701,315
減損損失	-	-	268,814	-	-	-	446	-	269,260
移 轉	-	-	(6,340)	-	-	6,892	(552)	-	-
處 分	-	(13,029)	(38,439)	(6,560)	-	(3,839)	(2,153)	-	(64,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5	(8,617)	73	19	-	(305)	-	(8,265)
106.12.31餘額	<u>\$18,019</u>	<u>\$789,361</u>	<u>\$2,939,888</u>	<u>\$28,804</u>	<u>\$3,041</u>	<u>\$254,336</u>	<u>\$84,585</u>	<u>\$-</u>	<u>\$4,118,034</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649,450</u>	<u>\$1,296,855</u>	<u>\$2,203,056</u>	<u>\$5,545</u>	<u>\$1,183</u>	<u>\$138,686</u>	<u>\$47,633</u>	<u>\$667,137</u>	<u>\$5,009,545</u>
106.12.31	<u>\$848,734</u>	<u>\$1,469,669</u>	<u>\$3,497,079</u>	<u>\$5,628</u>	<u>\$1,533</u>	<u>\$157,555</u>	<u>\$53,583</u>	<u>\$1,853,574</u>	<u>\$7,887,35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685,439	\$1,282,62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240,729)	97,794
應付設備款減少	12,790	128,346
	<u>\$457,500</u>	<u>\$1,508,767</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管理階層變更對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營運計畫，由原計畫建置電廠從事發電及售電變更為出售，故將相關未完工程帳面金額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531,274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可回收金額 20,677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9,148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903,396 仟元及 269,260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學甲區中洲段及北門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技術權利金	客戶關係	合計
<u>成 本</u>					
107.01.01 餘額	\$10,011	\$3,371	\$57,143	\$-	\$70,525
合併取得	1,497	88,030	-	113,575	203,102
增 添	135	-	-	-	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	-	23
107.12.31 餘額	<u>\$11,666</u>	<u>\$91,401</u>	<u>\$57,143</u>	<u>\$113,575</u>	<u>\$273,78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商譽	技術權利金	客戶關係	合計
106.01.01餘額	\$19,789	\$3,371	\$57,143	\$-	\$80,303
新 增	3,187	-	-	-	3,187
減 少	(12,972)	-	-	-	(12,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	-	7
106.12.31餘額	<u>\$10,011</u>	<u>\$3,371</u>	<u>\$57,143</u>	<u>\$-</u>	<u>\$70,525</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餘額	\$7,557	\$3,371	\$11,429	\$-	\$22,357
合併取得	1,130	-	-	-	1,130
攤 銷	1,199	-	5,714	3,786	10,699
減 損	-	-	40,000	-	40,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	-	23
107.12.31餘額	<u>\$9,909</u>	<u>\$3,371</u>	<u>\$57,143</u>	<u>\$3,786</u>	<u>\$74,209</u>

106.01.01餘額	\$19,293	\$3,371	\$2,857	\$-	\$25,521
攤 銷	1,230	-	8,572	-	9,802
減 少	(12,972)	-	-	-	(12,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	-	6
106.12.31餘額	<u>\$7,557</u>	<u>\$3,371</u>	<u>\$11,429</u>	<u>\$-</u>	<u>\$22,35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757</u>	<u>\$88,030</u>	<u>\$-</u>	<u>\$109,789</u>	<u>\$199,576</u>
106.12.31	<u>\$2,454</u>	<u>\$-</u>	<u>\$45,714</u>	<u>\$-</u>	<u>\$48,168</u>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鑽石線製程之專有技術進行減損測試，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就其淨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40,000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8
管理費用	10,699	9,682
研發費用	-	92
	<u>\$10,699</u>	<u>\$9,802</u>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19,140	\$29,592
預付設備款	106,454	486,680
預付投資款	79,600	30,000
其 他	68,289	62,244
	<u>\$273,483</u>	<u>\$608,516</u>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4,489仟元及10,120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30,393	\$5,834,014
擔保銀行借款	591,341	615,603
	<u>\$3,221,734</u>	<u>\$6,449,617</u>
利率區間（%）	<u>0.99%~5.16%</u>	<u>0.85%~4.0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5,449,768 仟元及 5,033,409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66)
		<u>\$-</u>	<u>\$99,834</u>
利率區間		<u>-</u>	<u>1.39%~1.44%</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158,950	\$81,096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換匯換利合約	99,801	162,576
	<u>\$258,751</u>	<u>\$243,672</u>

18.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及(5)	\$1,950,600	\$-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及(2)	1,200,000	1,390,200
應付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	3,839,375	3,720,000
	<u>6,989,975</u>	<u>5,110,200</u>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1,026)	(714,396)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321,016)	(189,638)
	<u>\$3,047,933</u>	<u>\$4,206,16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D)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餘 1,902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190,2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且產生之相關費損 5,763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1,567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 (3) 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碩禾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9.72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計有 58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8,3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95,88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50,701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F) 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17,124 張，面額計 1,712,400 仟元，其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碩禾公司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份，其產生之相關費損為 115,515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261,909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G) 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前贖回全部流通在外公司債 293 張，面額計 293,000 仟元，其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碩禾公司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份，其產生之相關費損為 674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4,481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4)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碩禾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碩禾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碩禾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以上時，碩禾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碩禾公司得以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碩禾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碩禾公司得依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碩禾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碩禾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時，請求碩禾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若碩禾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若碩禾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碩禾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碩禾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8.43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64.72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245.1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註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回公司債 494 張，面額計 49,400 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其他收入 6,054 仟元。

(6)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19. 長期借款

本集團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7,884	4.950%	自 107.07.20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71,714	1.598%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59,878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33,831	2.269%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32,75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4,937	3.820%	自 106.09.12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1,676,983	1.500%	自 107.06.2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六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5,27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92,703</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61,538	1.3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6,308	1.3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3,385	1.3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46,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94,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36,155	2.22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48,611	2.02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55,333	2.02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628,796	2.15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36,210	1.586%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70,453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52,261	2.267%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48,95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122,990	2.357%	自 106.07.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578,508	2.367%	自 106.07.26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合庫竹塹分行信用借款	47,500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6,388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8,423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24,026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4,798	3.060%	自 106.09.12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102)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1,1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01,739</u>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 20,204 仟元及 22,97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140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9~23 年及 20~24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42	649
前期服務收益	(9,418)	-
	<u>\$ (8,860)</u>	<u>\$ 7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089	\$64,134	\$71,0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651)</u>	<u>(26,275)</u>	<u>(34,9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32,438</u>	<u>\$37,859</u>	<u>\$36,07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Global Acetech Co., Ltd.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530 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費用數分別為 (3,618) 仟元及 1,268 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餘額	\$71,014	\$(34,937)	\$36,077
當期服務成本	106	-	106
利息費用（收入）	1,278	(629)	649
	<u>72,398</u>	<u>(35,566)</u>	<u>36,83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6)	-	(3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26	-	4,626
經驗調整	(2,202)	-	(2,2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0	270
	<u>2,068</u>	<u>270</u>	<u>2,338</u>
雇主提撥數	-	(1,311)	(1,311)
支付之福利	(10,332)	10,332	-
106.12.31 餘額	64,134	(26,275)	37,859
當期服務成本	16	-	16
利息費用（收入）	917	(375)	542
前期服務收益	(9,418)	-	(9,418)
	<u>55,649</u>	<u>(26,650)</u>	<u>28,99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59	-	6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05	-	2,305
經驗調整	2,460	-	2,4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28)	(828)
	<u>5,424</u>	<u>(828)</u>	<u>4,596</u>
雇主提撥數	-	(1,157)	(1,157)
支付之福利	(5,964)	5,964	-
107.12.31 餘額	<u>\$55,109</u>	<u>\$(22,671)</u>	<u>\$32,438</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20%~1.22%	1.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156)	\$-	\$(6,231)
折現率減少0.5%	5,749	-	6,969	-
預期薪資增加0.5%	5,615	-	6,82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095)	-	(6,1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為 3,88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3,390,59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39,0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40,969	940,9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03,491	928,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13,996	113,9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244	12,091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他	69,355	2,647
	<u>\$2,677,215</u>	<u>\$2,636,85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6,405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3,602,939	\$3,801,8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0,07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34,034)	(115,0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39	(63,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37,319)	-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1,450	1,98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440)	(7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47	56,0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502	9,811
喪失控制除列子公司	(60,461)	-
透過企業收購取得	79,150	-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48,000	561,871
收購非控制權益之股份	(68,943)	(84,591)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3,191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4,88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141,41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其他	(132,132)	(404,006)
期末餘額	\$2,772,417	\$3,602,939

22. 營業收入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收入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974,544	\$12,225,098
其他營業收入	404,167	384,215
	\$9,378,711	\$12,609,31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1,052,490
導電漿銷售收入	7,641,405
售電收入	381,640
其 他	303,176
	<u>\$9,378,711</u>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9,890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30-120天	121-270天	27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0,689	\$12,101	\$152	\$2,033	\$164,975
損失率	0-5%	0-5%	3-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7	165	25	1,625	2,332
	<u>\$150,172</u>	<u>\$11,936</u>	<u>\$127</u>	<u>\$408</u>	<u>\$162,643</u>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0-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016,530	\$16,614	\$3,205	\$193,238	\$3,229,587
損失率	0-2%	0-2%	3-5%	98-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39	60	37	185,835	190,271
	<u>\$3,012,191</u>	<u>\$16,554</u>	<u>\$3,168</u>	<u>\$7,403</u>	<u>\$3,039,316</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備抵損失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291,12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291,121
本期增加金額	9,890
合併取得	8,1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6,155)
匯率影響數	(416)
期末餘額	<u>\$192,603</u>

24.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7,788	\$11,9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282	47,794
超過五年	97,836	121,087
	<u>\$167,906</u>	<u>\$180,84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4,045</u>	<u>\$38,334</u>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4,108	\$238,413	\$592,521	\$421,447	\$261,813	\$683,260
勞健保費用	36,132	18,900	55,032	39,324	17,309	56,633
退休金費用	(160)	7,886	7,726	15,192	9,801	24,9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314	9,116	29,430	24,843	8,128	32,971
折舊費用	555,097	87,040	642,137	633,169	68,146	701,315
攤銷費用（註）	1,966	13,222	15,188	2,876	17,046	19,92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獲利狀況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董事會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43	\$134,739
租金收入	7,927	8,884
股利收入	-	3,171
其 他	77,917	98,845
	<u>\$183,187</u>	<u>\$245,63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40	\$(20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0,210	(7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7,724)	(45,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註1）	117,084	135,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利益（註2）	(15,079)	144,2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405)	(269,260)
買回公司債損失	291	(118,308)
其他損失	(53,278)	(30,617)
	<u>\$(1,892,661)</u>	<u>\$(186,606)</u>

註：

- 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皆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所產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5,533	\$115,281
借銀利息	7,855	7,5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06,588	283,926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238	1,264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4,527	65
	<u>\$445,741</u>	<u>\$408,039</u>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96)	\$-	\$(4,596)	\$-	\$(4,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0,919)	-	(100,919)	-	(100,9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82,055	-	82,055	(7,158)	74,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460)</u>	<u>\$-</u>	<u>\$(23,460)</u>	<u>\$(7,158)</u>	<u>\$(30,618)</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8)	\$-	\$(2,338)	\$-	\$(2,3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6,935)	-	(136,935)	22,488	(114,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益	(147,439)	-	(147,439)	-	(147,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6,712)</u>	<u>\$-</u>	<u>\$(286,712)</u>	<u>\$22,488</u>	<u>\$(264,22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8,711	\$129,0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026)	(30,7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48,985)	7,16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8,038	(36,255)
與稅率變動有關	4,5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8,374)	61,716
其他	6	6,038
所得稅費用	<u>\$30,936</u>	<u>\$136,9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8	\$(22,48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158</u>	<u>\$(22,48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2,131,889)</u>	<u>\$(2,610,885)</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6,378)	\$(443,8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53,210	(5,1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4)	(13,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395	537,25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32,420
於其他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54,695
基本應納稅額	427	9,3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026)	(30,73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4	(3,506)
其 他	56,9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0,936</u>	<u>\$136,99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差額	合併取得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22,968	\$5,423	\$-	\$-	\$-	\$28,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	(116,543)	(17,551)	-	-	-	(134,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2,646	-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2)	(10,815)	-	-	-	(23,77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616	18,013	-	-	-	30,629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104	-	-	-	695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3,518)	40,835	-	(124)	248	17,44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790	774	-	-	-	9,5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8	64	-	-	-	6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5,007	3,670	-	-	-	8,6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3,713	-	(7,158)	-	-	36,555
其 他	3,742	(3,604)	-	(138)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6,340	5,196	-	(7)	-	41,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755</u>	<u>\$ (7,158)</u>	<u>\$ (269)</u>	<u>\$2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640)</u>					<u>\$33,9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4,300</u>	<u>\$211,7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7,940</u>	<u>\$177,83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 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14,998
未實現備抵呆帳	33,589	(10,561)	-	(60)	22,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92,061)	(24,482)	-	-	(116,54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409	(26,384)	-	(18)	5,007
未實現估計費用	1,785	(1,785)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22)	4,360	-	-	(12,962)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2,616	-	-	12,61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6,055)	(17,414)	-	(49)	(23,51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582	(6,792)	-	-	8,790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510	(51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4	(1,246)	-	-	6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1,225	-	22,488	-	43,713
其 他	487	3,314	-	(59)	3,742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6,255	-	85	36,3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629)</u>	<u>\$22,488</u>	<u>\$(1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602</u>				<u>\$(3,6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2,163</u>	<u>\$184,3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5,561</u>	<u>\$187,940</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7年	\$126,671	\$-	\$126,671	107年
98年	274,268	274,268	274,268	108年
99年	435,691	324,638	435,691	109年
100年	334,609	334,609	334,609	110年
101年	739,835	739,835	739,835	111年
102年	648,906	648,906	648,906	112年
103年	704,035	704,035	704,035	113年
104年	754,340	754,340	754,340	114年
105年	69,042	69,499	69,499	115年
106年	1,216,797	1,216,797	1,306,986	116年
107年（估計數）	1,524,755	1,524,755	-	117年
	<u>\$6,828,949</u>	<u>\$6,591,682</u>	<u>\$5,394,84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99,883 仟元及 1,852,612 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95,841 仟元及 420,787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Global Acetech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Merchant Energy PTE.,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28,791)	\$(2,638,6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1)	\$(7.7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28,791)	\$(2,638,68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28,791)	\$(2,638,6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轉換公司債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9,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21)	\$(7.7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每股 30 元出售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101,308 股，集團所增加之現金為 3,039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12.31
集團增加之現金	\$3,03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46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57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70,000 股，集團所減少之現金為 65,604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12.31
集團增加之現金	\$(65,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2,34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3,26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Merchant Engery PTE.,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因而分別增加至 87.65%及 86%，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分別為(847)仟元及(279)仟元。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302,479 股，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 6,182 仟元。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率為100%減少至92.57%。集團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7,500仟元，所增加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7,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43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62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率為26.56%增加至50.39%，集團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71,252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71,25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8,91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7,66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增資，另發行員工認股權3,000,000股，本集團持股比例由43.59%變動為40.41%，集團所取得之增資現金為455,847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455,84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35,87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9,975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每股40元出售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3,000,000股，集團所取得之處分股票現金為120,000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2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8,26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41,73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每股30元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136,086股，集團所減少之現金為4,083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減少之現金	\$(4,08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96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118)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326,000股，集團所減少之現金為80,508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6.12.31
集團減少之現金	\$(80,508)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1,077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49,43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一日買回該公司股票1,500仟股，金額計209,571仟元，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68,154)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企業合併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支付現金152,712仟元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1.85%之有表決權股份。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晶圓表面處理、矽材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資 產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004
應收帳款	22,925
存 貨	78,512
其他流動資產	51,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25
無形資產	113,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7
	<u>387,866</u>
負 債	
短期借款	(107,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06)
其他流動負債	(79,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
	<u>(223,48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u>\$164,382</u></u>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73,262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8.15%）	79,15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382)
商 譽	<u><u>\$88,030</u></u>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103,545仟元，淨損為32,741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收入將為546,041仟元，且淨損將為87,858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公允價值
支付價金	\$152,712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	20,550
對價合計	\$173,262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86,004
現金支付數	(152,712)
淨現金流出	\$(66,708)

或有對價

依股權購買協議總成交金額為不超過182,700仟元，並於併購基準日後支付計152,712仟元，其餘價款分別於未來兩年，依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達成率分期支付。

3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26、27-1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21巷1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資產之帳面價值為285,264仟元。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總交易價格約380,000仟元，並將前述六家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07.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97
應收款項	6,490
預付款項	3,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01
	483,404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3,0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長期借款（含一年以內到期）	(208,285)
	(215,232)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金額	\$268,172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割。其餘待處分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出售。

3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4.44%	44.36%

	107.12.31	106.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8,945	\$2,474,979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416,731)	106年度 \$(91,511)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
營業收入	\$8,292,191	\$9,676,0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71,509)	(232,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2,531)	(426,01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0,213,566	\$12,241,648
非流動資產	6,251,777	7,342,044
流動負債	(7,164,469)	(7,681,986)
非流動負債	(4,080,920)	(5,200,29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
營運活動	\$1,082,826	\$(880,970)
投資活動	(294,803)	(1,909,037)
籌資活動	(1,777,848)	1,638,90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89,494)	(1,303,121)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Champ Power Int'l Co.,Ltd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陳繼興	本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29
其他關係人	24,785	-
	\$24,785	\$29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7,559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款
107年度：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1
106年度：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727

(4) 其他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收入	\$-	\$1,372
修繕費	-	21
購入用品盤存	-	82
租金收入	16	-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02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2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	-
	\$17	\$-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796	\$40,597
退職後福利	1,301	1,331
	\$59,097	\$41,92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350	\$1,331,399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0,933	4,056	商品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84	882,955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子公司股票（碩禾）	2,278,191	1,253,139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2,826	358,059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u>\$4,148,384</u>	<u>\$3,829,6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4,108 仟元。
2.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本集團之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4.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之 Godo Kaisha Chiba 2 原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因故解除該工程合約，另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 401,97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 79,83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6. 本集團之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與 Paris-Mani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 250,802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 31,54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7. 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
8.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一仟萬元。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份，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增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0,441 股，共計 229,826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3,585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823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註1)	\$536,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327,17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1,448,946
	<u>\$9,042,582</u>	<u>\$11,984,96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註2)	\$258,751	\$243,67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21,734	6,449,61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99,834
應付款項	598,994	2,316,7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6,368,949	4,395,8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2,257,977	2,689,841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5,501	5,575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到期）	192,826	81,522
	<u>12,645,981</u>	<u>16,038,896</u>
	<u>\$12,904,932</u>	<u>\$16,282,568</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714仟元及19,483仟元。
- (2) 當新臺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958仟元及15,272仟元。
- (3)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635仟元及56,06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減少48,761仟元及48,94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原為備供出售）之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者，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5,110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36,641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者，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37,472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及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款	\$4,424,916	\$370,276	\$321,481	\$1,287,625	\$6,404,298
應付款項	598,994	-	-	-	598,994
公司債	4,015,602	3,261,083	-	-	7,276,685
長期應付款	238	192,588	-	-	192,826
106.12.31					
借款	\$7,426,181	\$1,357,449	\$395,761	\$258,960	\$9,438,351
應付款項	2,316,703	-	-	-	2,316,703
公司債	194,023	5,127,108	-	-	5,321,131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流 入	\$1,976,936	\$-	\$-	\$-	\$1,976,936
流 出	(2,076,737)	-	-	-	(2,076,737)
淨 額	<u>\$ (99,801)</u>	<u>\$-</u>	<u>\$-</u>	<u>\$-</u>	<u>\$ (99,801)</u>
106.12.31					
流 入	\$-	\$1,898,646	\$-	\$-	\$1,898,646
流 出	-	(2,061,222)	-	-	(2,061,222)
淨 額	<u>\$-</u>	<u>(162,576)</u>	<u>\$-</u>	<u>\$-</u>	<u>(162,576)</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現金流量表達。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自籌資活動負債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餘額	\$6,449,617	\$99,834	\$4,395,804	\$2,689,841	\$5,575	\$81,522	\$13,722,193
現金淨流量	(3,283,779)	(101,052)	1,763,342	(344,785)	(74)	(247)	(1,966,595)
合併取得	107,095	-	-	-	-	20,550	127,645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1,218	215,618	-	-	90,968	307,804
利息費用	-	-	-	6,222	-	-	6,222
公司債權益 組成及發 行成本	-	-	(124,899)	-	-	-	(124,899)
其他收入	-	-	(291)	-	-	-	(291)
轉至待出售 負債	-	-	-	(208,285)	-	-	(208,285)
轉至長期借 款	(57,884)	-	-	57,884	-	-	-
匯率變動	6,685	-	119,375	57,100	-	33	183,193
107.12.31 餘額	\$3,221,734	\$-	\$6,368,949	\$2,257,977	\$5,501	\$192,826	\$12,046,987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368,949	\$4,395,804	\$6,505,189	\$5,100,299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換利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7.12.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106.12.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99,284	\$-	\$31,436	\$130,720
股票	151,099	-	111,766	262,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7,919	158,220	15,684	321,823
	<u>\$398,302</u>	<u>\$158,220</u>	<u>\$158,886</u>	<u>\$715,408</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99,801	\$-	\$99,801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158,950	158,950
	<u>\$-</u>	<u>\$99,801</u>	<u>\$158,950</u>	<u>\$258,75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74,719	\$-	\$3,814	\$378,5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62,576	\$-	\$162,576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81,096	81,096
	<u>\$-</u>	<u>\$162,576</u>	<u>\$81,096</u>	<u>\$243,67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股 票	基 金	股 票	轉換公司債
107.01.01餘額	\$31,801	\$30,800	\$11,304	\$(81,096)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9,965	636	-	(77,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80	-
107.12.31餘額	\$111,766	\$31,436	\$15,684	\$(158,950)

	資 產	負 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 票	交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小計
106.01.01餘額	\$3,015	\$(8,416)	\$(387,806)	\$(396,222)
本期取得/發行	-	-	-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8,416	306,710	315,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9	-	-	-
106.12.31餘額	\$3,814	\$-	\$(81,096)	\$(81,096)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分別為80,601仟元及0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77,854)仟元及315,126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449 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之折價	11.6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1,264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 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195 仟元至 670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5.37%	股價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 益無影響。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91 仟元/191 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40.90%	股價波動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 將分別減少/增加 45,027 仟元/29,403 仟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505,189	\$-	\$-	\$6,505,1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5,100,299	\$-	\$-	\$5,100,299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388	30.715	\$2,530,551	\$129,636	29.760	\$3,857,960
歐元	12	35.200	416	-	-	-
日幣	3,460,609	0.2782	962,741	2,827,510	0.2642	747,028
人民幣	889,261	4.4720	3,976,777	1,237,034	4.5650	5,647,059
泰銖	33,082	0.9465	31,313	5,979	0.9175	5,4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572	30.715	\$4,501,954	\$195,103	29.760	\$5,806,240
歐元	158	35.200	5,546	2,352	35.570	83,664
日幣	7,758,862	0.2782	2,158,515	8,607,749	0.2642	2,274,167
人民幣	2,977	4.4720	13,313	8,838	4.565	40,346
瑞士法郎	-	31.185	-	714	30.455	21,745
泰銖	39,600	0.9465	37,483	18,328	0.9175	16,81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217,724 仟元及 45,969 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達新臺幣 3,946,718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集團為改善營運狀況而將公司業務由砂漿切片改為鑽石切片，以降低營業成本。但受中國 531 新政影響，太陽能市場市況不佳，本公司矽晶產品部門已採取減產及人力調整因應，並於 107 年底結束矽晶業務，未來將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場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7及十二.8。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十。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一。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1)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2)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A.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及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多晶矽代工的服務。

B.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C.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各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合 計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1,088,792	\$7,641,651	\$381,394	\$266,874	\$-	\$9,378,7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457,698)	(7,500,864)	(302,645)	(93,881)	(7,476)	(9,362,564)
部門（損失）利益	<u>\$ (368,906)</u>	<u>\$ 140,787</u>	<u>\$ 78,749</u>	<u>\$ 172,993</u>	<u>\$ (7,476)</u>	16,147
其他收入						183,1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661)
財務成本						(445,7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9
稅前淨損						<u><u>\$ (2,131,889)</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3,072,768	\$8,823,441	\$-	\$713,104	\$-	\$12,609,313
營業成本及費用	(5,341,861)	(8,917,340)	-	(612,228)	(5,431)	(14,876,860)
部門（損失）利益	<u><u>\$(2,269,093)</u></u>	<u><u>\$(93,899)</u></u>	<u><u>\$-</u></u>	<u><u>\$100,876</u></u>	<u><u>\$(5,431)</u></u>	<u><u>(2,267,547)</u></u>
其他收入						245,6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606)
財務成本						(408,0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
稅前淨利						<u><u>\$ (2,616,730)</u></u>

本集團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2,899,813	\$4,730,773
中國大陸	5,449,645	6,170,260
其 他	1,029,253	1,708,280
	<u><u>\$9,378,711</u></u>	<u><u>\$12,609,313</u></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合併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1,430,877	\$3,445,364
中國大陸	1,365,834	1,094,964
日 本	1,943,456	2,586,183
其 他	643,697	1,357,936
	<u><u>\$5,383,864</u></u>	<u><u>\$8,484,447</u></u>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A 客 戶	<u><u>\$2,205,755</u></u>	<u><u>\$1,790,052</u></u>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註5)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3,366 (USD3,704)	\$21,556 (USD702)	\$21,556 (USD702)	-	業務往來	\$102,351	-	無	\$-	\$102,351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4,917 (USD3,712)	114,026 (USD3,712)	114,026 (USD3,712)	-	註1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205,906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0,229 (USD351)	-	-	-	業務往來	26,560	-	無	-	26,560 (註2)	823,62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54	-	-	-	註1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205,906 (註2)	823,623 (註2)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364,530 (USD39,470 +CNY34,036)	938,627 (CNY209,890)	938,627 (CNY209,890)	-	業務往來	4,765,354	-	無	-	1,745,351 (註2)	1,745,351 (註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723,320 (JPY2,600,000)	-	-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1,440 (USD16,000)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897,235 (註3)	1,345,852 (註3)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99,295 (USD13,000)	215,005 (USD7,000)	215,005 (USD7,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215,654 (註3)	323,482 (註3)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60 (USD4,000)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139,842 (註3)	209,762 (註3)
5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5,564 (JPY20,0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11,614 (註3)	17,421 (註3)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2 (USD2,100)	64,502 (USD2,100)	64,502 (USD2,100)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 (USD1,000)	30,715 (USD1,000)	-	3%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13,031 (USD3,680)	113,031 (USD3,680)	113,031 (USD3,680)	-	短期資金 融通	-	-	無	-	209,304 (註4)	418,608 (註4)

註1：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泰銖=0.946539臺幣、1人民幣=4.72臺幣、1美金=30.715臺幣及1日幣=0.2782臺幣)計算。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碩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1,029,529 (註3)	\$96,452 (THB37,000) (USD2,000)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	2.98%	\$1,647,246 (註3)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10,000	10,000	5,370	-	0.23%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鴻士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30,000	30,000	8,361	-	0.69%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295,000	295,000	102,146	-	6.76%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1,642,440 (JPY1,200,000 +USD40,000 +NTD80,000)	1,028,14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80,000)	104,464 (JPY257,778 +NTD32,750)	-	23.56%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 會社	2	4,363,378 (註4)	973,700 (JPY3,500,000)	-	-	-	-	4,363,37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2	4,363,378 (註4)	221,148 (USD7,200)	-	-	-	-	4,363,378	Y	-	Y
2	碩鑽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2	1,046,521 (註5)	46,073 (USD1,500)	46,073 (USD1,500)	24,971 (USD813)	6,173	4.40%	1,046,521	Y	-	Y
3	禾迅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2,691,704 (註6)	391,616 (USD12,750)	-	-	-	-	2,691,704	Y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4：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5：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6：依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7：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泰銖=0.946539臺幣、1人民幣=4.472臺幣、1美金=30.715臺幣及1日幣=0.2782臺幣)計算。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05	\$9,342	0.17%	\$9,34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1,906	1.26%	11,90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73	-	1.27%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3,778	14.82%	3,7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73	-	4.04%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200	26,044	1.25%	26,04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21	22,864	0.42%	22,864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2.2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18,893	2.18%	118,89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855	85,722	4.12%	85,72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00	287,572	8.15%	287,57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0,000	15,535	0.50%	15,53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0.62%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00	3,032	0.35%	3,03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436	7.45%	31,43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6,591	49,172	-	49,172	-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5,406	50,112	-	50,112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00,000	\$166,326	6,000,000	\$192,000	-	\$-	\$-	9,800,000	\$287,572 (註4)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99,000	963	42,411,000	424,110	-	-	-	42,510,000	435,575 (註5)
禾迅綠電股 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其他關係人	-	1,041,747	-	-	-	470,303	400,112	70,191	-
Wisdom Field Limited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25,800,000	696,135	4,000,000	122,400	-	-	-	29,800,000	306,428 (註5)
碩鑽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10,000,000	322,140	7,000,000	204,015	-	-	-	17,000,000	264,974 (註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322,140	-	204,015	-	-	-	-	264,974 (註5)
碩鑽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	子公司	-	-	4,200,000	152,712	-	-	-	4,200,000	171,969 (註5)

註1：現金增資。

註2：宗偉總合開發株式會社。

註3：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依公允價值評價。

註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07.11	\$259,190 (PHP 444,122)	\$248,881 (PHP 426,458)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實幣=0.5836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07.12.20	101.12	\$285,264	\$571,000	\$57,100	\$250,000~\$259,000	晟德大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公司資產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鑑 價報告，其估價金額 623,581仟元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351	9.24%	月結90天	\$-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765,267	65.68%	月結90-120天	-	-	\$3,054,911	87.7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5,582 (註3)	0.71 次	\$-	按正常催收方式	\$119,645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3,290 (註4)	-	-	-	143,290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993,538 (註5)	1.23 次	938,627	持續催收中	1,341,25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5,720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5,005	-	-	-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5,487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 Ltd.因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35,582仟元。

註4：係本公司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3,054,911仟元、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938,627仟元，合計3,993,538仟元。

註6：係包含債權債務互抵，金額為135,502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78,872	月結90天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3	依合約約定	0.07%
				進貨	3,273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銷貨收入	102,35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1.09%
		國超興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	月結90天	0.00%
				銷貨收入	3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3,89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其他應收款	22	月結90天	0.00%
				其他預收款	38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54	月結90天	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83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14%
				應收帳款	13,481	月結90天	0.07%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2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16%
				銷貨收入	8,39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9%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59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其他應收款	168	月結90天	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進貨	18,94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0%
				加工費	19,550	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1%
				銷貨收入	26,56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28%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	應收帳款	1,235	月結90天-180天	0.01%
				其他應付款	852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3,716	月結90天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依合約約定	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6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續下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3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其他應收款	269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564	月結90天	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依合約約定	0.00%
				進貨	33,321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0.36%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479	月結90天	0.06%
				銷貨	4,765,26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 無固定加價比例	50.81%
				應收帳款	3,054,911	月結90天-120天	16.33%
				其他應收款	938,627	月結90天-120天	5.02%
				其他應收款	245,720	依合約約定	1.31%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45,720	依合約約定	1.31%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15,005	依合約約定	1.15%
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5,487	月結90天	1.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

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2,036	\$100	\$100	-
	Global A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3,684	801,811	95,099,997	99.99%	-	(333,814)	(333,781)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6,652,112	100.00%	118,263	20,204	20,204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2,391,055	(953,742)	(525,39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89,632	(2,498)	(2,312)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344,000	100.00%	82,629	(22,060)	(22,060)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6,112	80,508	696,000	1.14%	50,414	(953,742)	(註3)	-
	碩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4,083	34,778	0.04%	502	(321,810)	(註3)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14,700	-	1,470,000	49.00%	14,700	(305)	(註3)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2,915	50.39%	80,436	(19,177)	(註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07,842	2,922,425	128,830,524	100.00%	2,243,087	(695,178)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tius)	樣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412,960	12,900,000	100.00%	721,471	13,727	(註3)	-
	碩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2	471,554	34,403,761	36.67%	383,760	(321,810)	(註3)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	15,316	(45,064)	(註3)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註3)	-
	綠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10,657,000	100.00%	131,264	10,526	(註3)	-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00	16,500	2,000,000	100.00%	22,921	1,538	(註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00	11,000	1,139,000	100.00%	12,573	640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12,000	1,460,000	100.00%	17,370	1,235	(註3)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15,000	1,689,000	100.00%	19,475	1,198	(註3)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85,399	(79,678)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註1)	52,584	13,182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57,879	-	- (註1)	75,073	13,166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79,619	-	- (註1)	164,466	(10,669)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49,266	-	- (註1)	44,434	(3,307)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525	-	-	- (註1)	128,427	57,777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249,721	37,110,000	100.00%	539,136	(481,784)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5,100	990	42,510,000	39.00%	435,575	26,885	(註3)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0	30,000	-	100.00%	34,123	(6,841)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0	-	100.00%	2,501	1	(註3)	-
	日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500	-	-	100.00%	12,501	1	(註3)	-
	日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	-	100.00%	12,001	1	(註3)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0	-	5,000,000	100.00%	49,729	(271)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Merchant Energy PTE., 碩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808,551	29,800,000	87.65%	306,428	(570,414)	(註3)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62,373	(594,139)	(註3)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26,155	322,140	17,000,000	100.00%	264,974	(263,498)	(註3)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砂材料、OEM等業務	152,712	-	4,200,000	51.85%	171,969	87,858	(註3)	-

註1：本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

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項徵詢本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 (1,355)	100.00%	\$ (1,355)	\$314,606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itiu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9,900)	-	-	325,600 (USD9,900)	15,083	100.00%	15,083	406,863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 造與銷售等	526,155 (USD17,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 事業間接投資	322,140 (USD10,000)	204,015 (USD7,000)	-	526,155 (USD17,000)	(263,498)	100.00%	(263,498)	264,97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266 (USD12,999)		\$2,618,027						
碩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6,155 (USD17,000)		\$526,155 (USD17,000)		\$627,9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30.715換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38,952	11,450,795	(2,788,157)	(1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7,355	5,009,545	(2,877,810)	(36.49)
無形資產	48,168	199,576	151,408	314.33
其他資產	2,231,609	2,048,589	(183,020)	(8.2)
資產總額	24,406,084	18,708,505	(5,697,579)	(23.34)
流動負債	10,855,169	8,528,037	(2,327,132)	(21.44)
非流動負債	6,424,122	5,348,994	(1,075,128)	(16.74)
負債總額	17,279,291	13,877,031	(3,402,260)	(19.69)
股本	3,390,590	3,390,590	0	0
資本公積	2,636,856	2,677,215	40,359	1.53
保留盈餘	(2,473,523)	(3,798,360)	(1,324,837)	53.56
其他權益	(30,069)	(210,388)	(180,319)	599.68
非控制權益	3,602,939	2,772,417	(830,522)	(23.05)
股東權益總額	7,126,793	4,831,474	(2,295,319)	(32.2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本公司本期認列資產減損及出售海外電廠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因本期子公司收購華旭光電(股)公司而認列商譽及客戶關係為無形資產所致。				
3. 資產總額：主係因本公司本期認列資產減損及出售海外電廠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淨損所致。				
6. 其他權益：主係因本期透過其它綜合損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7. 非控制權益：主係因本期子公司虧損所致。				
8.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本期淨損所致。				

註：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財務狀況，以合併財務資料填列。

(二)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609,313	9,378,711	(3,230,602)	(25.62)
營業成本	(12,265,728)	(9,520,529)	(2,745,199)	(22.38)
營業毛利	343,585	(141,818)	(485,403)	(141.28)
營業費用	(2,611,132)	157,965	2,769,097	(106.05)
營業淨利	(2,267,547)	16,147	2,283,694	(10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9,183)	(2,148,036)	(1,798,853)	(515.16)
稅前淨利	(2,616,730)	(2,131,889)	484,841	(18.53)
所得稅費用	(136,994)	(30,936)	106,058	(77.42)
本期淨利	(2,753,724)	(2,162,825)	590,899	(21.46)
其他綜合損益	(264,224)	(30,618)	233,606	(8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7,948)	(2,193,443)	824,505	(27.3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中國大陸 531 政策影響，致太陽能市場需求大幅下降，使營業毛利及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106 年因 Solar World 呆帳損失、認列權利金費用增加及本期因飛利浦案三審上訴抗告成功，而迴轉 106 年依二審判決結果估列飛利浦專利權訴訟賠償損失所致。				
3. 營業淨利增加：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本期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增加：因稅前淨損減少及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認列損失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減少所致。				
7.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減少：主係因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註：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財務績效，以合併財務資料填列。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合併營收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因此本公司未來銷售情形與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依據研究機構 Solarbuzz 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由於目前太陽能系統發電成本已維持穩定且相對低廉，加上供應廠商透過競爭汰弱留強後，供需將轉為平衡且重建市場秩序，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轉換效率，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透過開發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並加速導入本公司三合一(鋁漿、背銀漿、正銀漿)策略，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銷售情況可望持續增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②	因投資及融資 活動全年現金 流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24,277	1,037,824	(2,275,339)	4,586,762	-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7 年期應收帳款及存貨持續控管，致現金流入數增加使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本集團 107 年處份海外太陽能電廠、質押定存減少、增加國內權益法投資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3,090 仟元所致。
3. 融資活動：主要為集團償還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增加，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56,535 仟元。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 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投資及融 資活動全年現 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86,762	300,000	(2,257,265)	2,629,497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持續生產太陽能導電漿產品及電廠工程業務，預估導電漿產品獲利回升，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處份海內外太陽能電站，以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3) 融資活動：預計本公司償還海外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還款等，而產生之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主要係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及能源材料之投資案為主，本公司積極朝向光電材料發展，透過材料開發無須過高資本支出之特性，並配合市場趨勢與本公司於材料領域之核心技術，創造更高之報酬率，目前轉投資公司碩禾電材與碩鑽材料公司皆屬太陽能產業鏈之上游材料。碩禾電材轉投資芯和公司之電動車以及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碩

禾電材公司研發之電動車以及儲能使用之碳矽負極也開始積極送樣，在能源材料之佈局開始產生效益，未來並逐漸茁壯貢獻本集團新的獲利來源。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泰國 GAT 公司因受中國 531 政策影響，太陽能多晶矽晶片需求及單價大幅減少，致 107 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公報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已結束泰國 GAT 矽晶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碩禾電材 107 年因受中國 531 政策影響致本期漿料產品價格及銷售量下滑，獲利減少。碩禾電材公司將持續研究發展高效產品，開發高轉換效能之漿料，並積極推展能源材料之橫向產業，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獲利來源。

碩禾電材公司轉投資之禾迅綠電之國內已發電電廠預計於 108 年初出售予禾碩綠電公司，國外進行之菲律賓電廠因當地政府行政效率不彰及氣候等因素導致電廠興建工程延誤，復考量太陽能整體產業仍面臨嚴苛之產業經營環境，出售電廠有助於轉投資公司提早取回原先積壓在未完成工程上之建廠資金，故碩禾電材公司 107 年中決議將菲律賓海外電廠出售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公報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未來在轉投資電廠部分會以更謹慎保守態度面對，預計 108 年度禾迅綠電將由虧轉盈。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仍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及能源材料之領域為主，除擴大目前轉投資之成效，並透過發掘新市場趨勢，尋求高成長前景佳之新興產業，並持續開發太陽能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利息費用	115,281	125,533
合併稅前淨利	(2,616,730)	(2,131,889)
合併利息費用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4.41)	(5.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15,281 仟元及 125,533 仟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

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匯兌利益(損失)	(45,969)	(217,724)
稅前淨利(損)	(2,616,730)	(2,131,889)
匯兌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1.76%	10.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 45,969 仟元及 217,724 仟元，107 年匯兌損失為 217,724 仟元，佔稅前淨損 10.21%，兌換損失增加係因本年度美金大幅升值，致子公司持有海外可轉債部位及中國子公司之淨美金負債部位皆產生兌換損失。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係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並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及光電材料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適時調整採購，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使用原則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惟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以規避外匯風險為目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損益情形。上述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1. 開發細線與變動間距之多線切割技術。
2. 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為 LED、觸控面板、薄膜或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及

燃料電池等相關導電關鍵材料。

3. 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之開發。
4. 太陽能導電鐳帶效能提升開發計畫。
5. 無晶花蝕刻法及無晶花蝕刻法開發適用之效率提升添加劑開發。
6. 單晶切片使用 60 及 65 微米鑽石線之切片技術開發。

預計 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投入 184,577 仟元，未來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大，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穩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地位。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關於躉購相關規定，預計將刺激本國太陽能發電設備裝置需求，中國大陸自 2015 年度起推出「領跑者」計畫，預期將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對於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矽晶片之需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其後續發展及其他太陽能產業重點發展國家(如：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等)補助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設置法務智權處採取適當策略因應，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併購等相關情事，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係為了能就近服務中國大陸當地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及轉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經營鑽石切割線業務，以因應未來太陽能矽晶片廠商朝向採用鑽石切割線以降低生產成本之趨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擴充廠房未來可能面臨之風險為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而產生之價格下跌風險，本公司係採透過經營太陽能光電產業鍊中之多樣產品因應，分散單一產品受整體市場供需不平衡所帶來的跌價衝擊，投入鑽石線經營，更可達到自給自足，並降低本集團生產成本，且可向下游客戶推銷同時搭配本集團生產之導電漿產品可達到最佳轉換效率，吸引客戶採購以降

低價格下跌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各進貨廠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並針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惟 107 年度前二大供應商有進貨總額合計約 62% 之情形，而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提前將半年的預估用量一次下單予供應商，並於每月與供應商確認或更新下個月的實際需求量。
2. 建立至少一個月之安全庫存。
3. 針對新客戶或新訂單開發新配方之產品時，尋找其他合適的供應商。
4. 持續尋找新供應商，以降低對前二大供應商之依賴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後，也不斷開發新的進貨供應商，故針對既有客戶也不排除採用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之送樣認證機會，加上目前太陽能光電市場產業發展趨勢朝向高轉換效率電池技術演進，在下一代新產品導入階段是向既有客戶推廣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的最好時機，若採用其他進貨供應商之效率更佳，相信客戶也將樂於採用。

而銷貨部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群分散，106 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 20% 以上客戶，107 年度單一客戶有銷貨佔 23.52% 之情形，而有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1. 積極推展在其他既有客戶的出貨占比。
2. 開發新客戶來增加出貨量以提升銷貨收入。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3 年起與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飛利浦公司」)間專利侵權訴訟，最高法院已廢棄原不利於本公司之二審判決，原二審之假執行宣告亦全部失其效力，本公司並已依相關程序取回供二審假執行擔保之碩禾公司股票 3,875,000 股，並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全數迴轉入帳，處理過程詳下：
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該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1,000 萬及利

息，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擴張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 10 億 5,000 萬元及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作成一審判決，命本公司應給付飛利浦公司 1,050 萬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經兩造分別就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後，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作成 105 年度民專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廢棄一審法院對飛利浦公司不利之判決部分，改判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 10 億 3950 萬元，暨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准許飛利浦公司得以 3 億 4650 萬元或同額之銀行保證書供擔保後，就前述給付予以假執行。本公司並以所持有之碩禾公司股票 39,500 股及 3,875,000 股分別為一審及二審假執行之擔保。

本公司就二審判決於 106 年 7 月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作成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判決，廢棄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不利於本公司之部分，並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為審理。隨二審判決廢棄，原二審之假執行宣告亦全部失其效力，本公司已依相關程序，取回所提存之二審部分供反擔保之碩禾公司股票 3,875,000 股，並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仍在更審程序進行中。

2.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舍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賀利氏)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所販售 590、590A、600、620 型號之導電漿產品侵害賀利氏公司中華民國第 1432539 號發明專利(以下簡稱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不得製造、販賣或進口上述產品，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 萬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賀利氏公司於 104 年 9 月 7 日追加主張本公司所販售 610 型號之導電漿產品亦侵害系爭專利，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變更訴之聲明，增列請求本公司不得使用系爭專利之技術。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本案訴訟程序中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主張賀利氏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未憑合理證據，且逕行發佈新聞稿，意圖影響市場競爭，要求賀利氏公司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並請求賀利氏公司賠償新台幣 100 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宣示中間判決，認定本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賀利氏之本訴主張全數駁回，本公司之反訴主張亦駁回，本專利訴訟結果對本公司並未發生實質損害。

經第一審終局判決後，賀利氏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聲明上訴二審，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目前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以顯示對本公司有其他不利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

性。以下分項進行詳細說明。

1. 資訊安全政策

- (1).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2).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3).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4). 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握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5).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2. 資安網路架構

本公司注重資訊安全事項，必要時定期向經理人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之內部系統皆處於虛擬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3.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4. 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往來郵件等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5.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重要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本地備份，相關之備份資料以磁帶方式存放到異地資料中心(IDC)做為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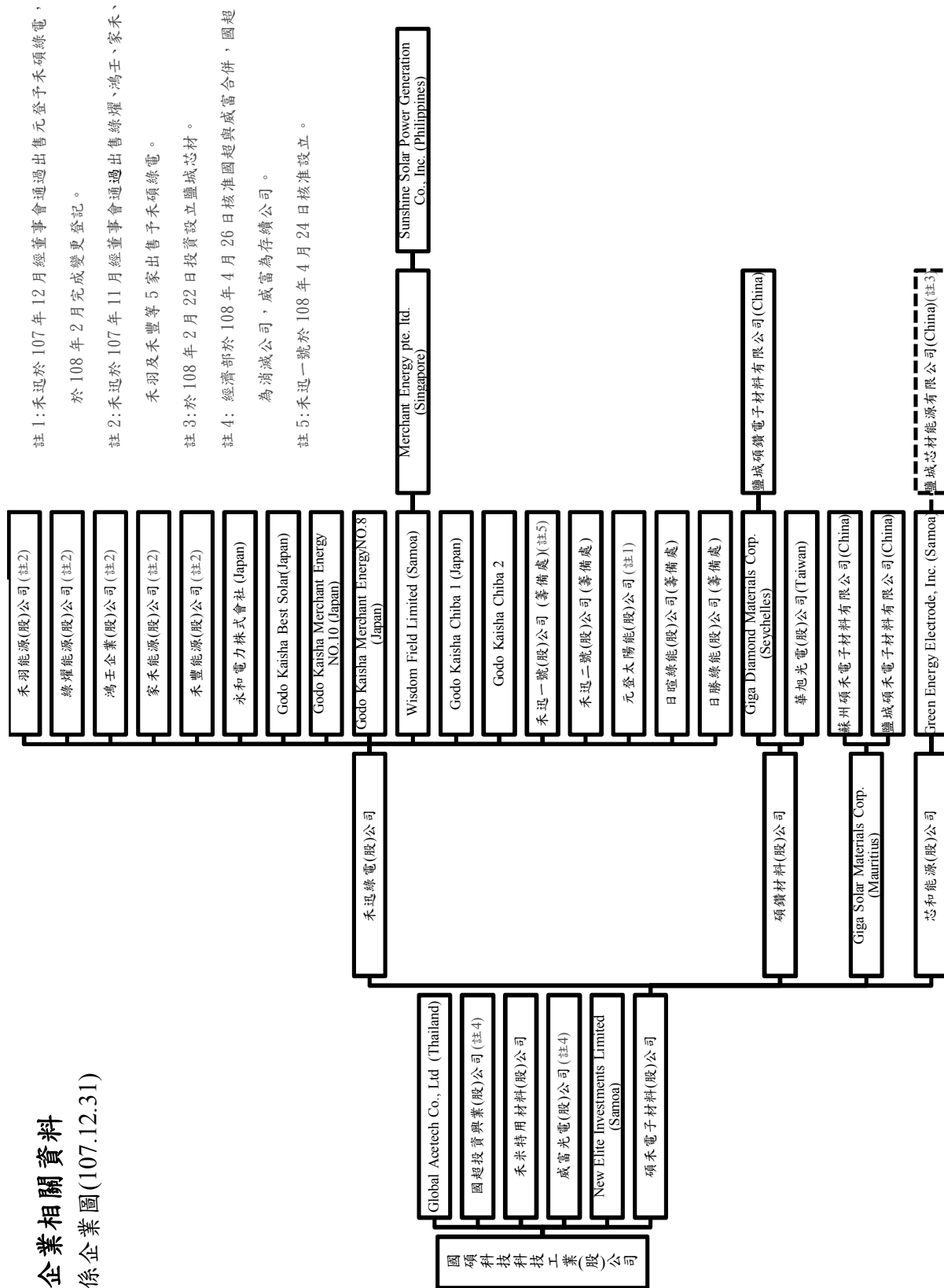
資訊中心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107.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所涵蓋之行業

單位：新台幣、美金、日幣/仟元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	89.09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東路 358 號	166,521	一般投資業
威富光電(股)公司	96.02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 62 巷 27 號	103,440	太陽能相關業務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92.07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 樓	609,890	太陽能電池導電漿(鋁漿.銀鋁漿.銀漿)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93.03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USD200	一般投資業
GLOBAL ACETECH CO.,LTD	95.06	300 Moo 7., Tombol Thatoom., Amphur Srimaphaphot., Prachinburi 25140 , Thailand	THB951,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101.0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01,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芯和能源(股)公司	98.03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 樓	197,732	能源材料製造及買賣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100.01	Level 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Mauritius.	USD 12,900	一般投資業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7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號 3 幢 3 樓	USD3,000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業
禾迅綠電(股)公司	101.0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 樓	1,288,305	太陽能相關業務
綠耀能源(股)公司	101.0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06,570	太陽能相關業務
鴻壬企業(股)公司	101.0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20,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禾羽能源(股)公司	101.0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1,390	太陽能相關業務
禾豐能源(股)公司	101.0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4,6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家禾能源(股)公司	101.0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6,890	太陽能相關業務
禾迅一號(股)公司籌備處	106.08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註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禾迅二號(股)公司籌備處	106.1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註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日暄綠能(股)公司籌備處	107.0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註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日勝綠能(股)公司籌備處	106.09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註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元登太陽能(股)公司	105.1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20,000,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102.08	日本福島	¥51,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碩鑽材料(股)公司	104.1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 3 號 1 樓	938,18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買賣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101.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9,610	一般投資業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104.10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USD28,000	一般投資業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01	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 108 號	USD 9,900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業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105.1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c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10,000	一般投資業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6	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 108 號	USD 10,000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業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hilippines)	104.12	17th Floor, Lepanto Building,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25,047,75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十路 8 號	81,000	電子材料批發業

註 1:係籌備處，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禮全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興 國碩科技代表人：缺額 國碩科技代表人：楊盛如 國碩科技代表人：黃文瑞	16,652,112	100.00%
威富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禮全 國碩科技代表人：黃頌修 國碩科技代表人：黃文瑞	10,344,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興 國碩科技代表人：黃文瑞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禮全	33,188,902	54.42%
	董事	春如投資代表人：陳素惠	335,340	0.55%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羅世蔚 張文銘 邱信富 李輝隆	-	0.00%
NEW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200,000	100.00%
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明俊	95,099,997	99.99%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禮全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國碩科技代表人：蔡禮全 國碩科技代表人：陳繼明 國碩科技代表人：鍾高原 國碩科技代表人：黃文瑞	9,350,000	92.57%
芯和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楊盛如	200,000	1.01%
	董事	陳繼明	500,000	2.52%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創能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聲	5,750,000	29.08%
	監察人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9,962,915	50.39%
Giga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董事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繼明	12,900,000	100.0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繼明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逸舟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元毓	-	100.00%
禾迅綠電(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繼明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碩禾電材代表人：葉孟恒 碩禾電材代表人：蔡禮全	128,830,524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綠耀能源(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禾迅綠電代表人：陳繼明 禾迅綠電代表人：蔡禮全 禾迅綠電代表人：葉孟恒 禾迅綠電代表人：黃文瑞	10,657,000	100.00%
鴻王企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禾迅綠電代表人：陳繼明 禾迅綠電代表人：蔡禮全 禾迅綠電代表人：葉孟恒 禾迅綠電代表人：黃文瑞	2,000,000	100.00%
禾羽能源(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禾迅綠電代表人：陳繼明 禾迅綠電代表人：黃文瑞 禾迅綠電代表人：葉孟恒 禾迅綠電代表人：蔡禮全	1,139,000	100.00%
禾豐能源(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禾迅綠電代表人：陳繼明 禾迅綠電代表人：蔡禮全 禾迅綠電代表人：葉孟恒 禾迅綠電代表人：黃文瑞	1,460,000	100.00%
家禾能源(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禾迅綠電代表人：陳繼明 禾迅綠電代表人：黃文瑞 禾迅綠電代表人：葉孟恒 禾迅綠電代表人：蔡禮全	1,689,000	100.00%
禾迅一號(股)公司籌備處	註 1	註 1	註 1	100.00%
禾迅二號(股)公司籌備處	註 1	註 1	註 1	100.00%
日暄綠能(股)公司籌備處	註 1	註 1	註 1	100.00%
日勝綠能(股)公司籌備處	註 1	註 1	註 1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取締役 取締役	禾迅綠電代表人：陳繼明 禾迅綠電代表人：黃文瑞	-	100.00%
碩鑽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陳繼明	3,842,600	4.10%
	董事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34,403,761	36.67%
	董事	吳錫坤	2,975,000	3.17%
	董事	賴欣儀	-	0
	獨立董事	羅世蔚	-	0
	獨立董事	林博文	-	0
	獨立董事	甘炯耀	-	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董事	禾迅綠電代表人：陳繼明	37,110,000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Wisdom Field Limited 代表人：陳繼明 Wisdom Field Limited 代表人：蔡禮全 Wisdom Field Limited 代表人：黃文瑞 Wisdom Field Limited 代表人：葉孟恒	29,800,000	87.65%
	董事	Titan Solar Limited 代表人：謝源一	-	12.35%
	董事	王芳	-	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繼明 碩禾電材代表人：黃文瑞 碩禾電材代表人：陳逸舟 碩禾電材代表人：蔡禮全	-	100.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董事	碩鑽材料代表人：陳繼明	17,000,000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碩鑽材料代表人：陳繼明 碩鑽材料代表人：黃文瑞 碩鑽材料代表人：陳逸舟 碩鑽材料代表人：蔡禮全	-	100.00%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hilippines)	董事	Philip King Yap/ Clark Lawton Yap/ Chase Leonard S. Yap/ Veronica Abordo/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	94.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祥益	2,156,958	26.6%
	董事	碩鑽材料代表人：黃文瑞	4,200,000	51.85%
	董事	劉祥麟	77,137	0.95%
	監察人	張郡文	0	0

註 1:係籌備處，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泰銖、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年度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 盈餘 (元)
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	107 年	166,521	119,030	767	118,263	15,131	17,995	20,204	1.21
威富光電(股)公司	107 年	103,440	147,346	64,717	82,629	38,256	(15,152)	(22,060)	(2.13)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107 年	609,890	12,386,900	8,023,522	4,363,378	7,255,739	80,253	(953,742)	(15.83)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仟元)	107 年	200	66	0	66	0	(29)	3	0.02
GLOBAL ACETECH CO.,LTD (泰銖仟元)	107 年	951,000	261,586	525,168	(263,582)	132,531	(131,354)	(345,819)	(3.64)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107 年	101,000	110,234	13,213	96,821	99,730	(3,139)	(2,498)	0.25
禾迅綠電(股)公司	107 年	1,288,305	2,740,457	497,370	2,243,087	0	(27,495)	(695,178)	(5.40)
綠耀能源(股)公司	107 年	106,570	281,588	150,324	131,264	44,778	17,095	10,526	0.99
鴻王企業(股)公司	107 年	20,000	31,940	9,019	22,921	4,737	2,247	1,538	0.77
禾羽能源(股)公司	107 年	11,390	28,474	15,901	12,573	3,285	1,110	640	0.56
禾豐能源(股)公司	107 年	14,600	37,920	20,550	17,370	5,054	2,009	1,235	0.85
家禾能源(股)公司	107 年	16,890	53,220	33,745	19,475	5,312	1,814	1,198	0.71
禾迅一號(股)公司籌備處	107 年	(註 1)	34,588	465	34,123	0	(6,855)	(6,841)	不適用
禾迅二號(股)公司籌備處	107 年	(註 1)	2,501	0	2,501	0	0	1	不適用
日暄綠能(股)公司籌備處	107 年	(註 1)	12,501	0	12,501	0	0	1	不適用
日勝綠能(股)公司籌備處	107 年	(註 1)	12,001	0	12,001	0	0	1	不適用
元登太陽能(股)公司	107 年	50,000	50,263	534	49,729	0	(106)	(96)	(0.02)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107 年	15,070	641,674	612,639	29,035	35,052	(36,228)	(79,678)	不適用
Godo Kaisha Best Solar (註 2)	107 年	47,304	141,198	84,582	56,616	30,938	12,335	13,182	不適用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註 2)	107 年	71,677	468,899	374,414	94,485	62,202	21,205	13,166	不適用
Godo Kaisha Chiba 1 (註 2)	107 年	49,266	44,784	350	44,434	0	(3,451)	(3,307)	不適用
Godo Kaisha Chiba 2 (註 2)	107 年	181,513	166,344	162	166,182	0	(10,680)	(10,669)	不適用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註 2)	107 年	69,325	1,828,220	1,699,793	128,427	189,142	82,963	57,777	不適用
Wisdom Filed Limited	107 年	1,173,221	539,136	0	539,136	(499,321)	(499,322)	(481,784)	(12.98)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107 年	930,951	306,813	385	306,428	(558,491)	(561,294)	(570,474)	(5.46)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hilippines)	107 年	814,827	733,900	571,527	162,373	0	(16,437)	(594,139)	不適用
芯和能源(股)公司	107 年	197,732	161,854	2,227	159,627	86	(19,300)	(19,177)	(0.97)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107 年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不適用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938,180	1,069,667	23,146	1,046,521	18,576	(6,238)	(321,810)	(3.43)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107 年	526,155	274,227	0	274,227	0	0	(263,498)	(5.01)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1,000	233,720	174,381	59,339	546,041	(93,583)	(87,858)	(10.58)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7 年	322,140	695,843	421,616	274,227	171,893	(190,306)	(263,498)	不適用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Mauritius)	107 年	412,960	721,471	0	721,471	0	(1)	13,727	1.06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7 年	88,625	323,939	9,333	314,606	54,126	(2,546)	(1,355)	不適用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7 年	325,600	4,265,659	3,858,796	406,863	5,142,520	62,980	15,083	不適用

註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 2：本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

註 3：已完成公司設立申請，尚待配合營運計畫進行注資。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六)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